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目錄

- 一、序言
- 二、吏治概況
- 三、保甲概況
- 四、禁煙概況
- 五、警政概況
- 六、救濟概況
- 七、衛生概況
- 八、倉儲概況
- 九、地政概況
- 十、禮俗宗教
- 十一、褒揚擢卹
- 十二、其他
- 1, 召開全省行政會議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目錄

MG  
D6P3.66  
425



3 1799 1096 7

2, 籌辦省臨時會議會

3, 舉行小組會議

4, 發行縣政旬刊

十三、結論

# 一、序言

甘肅古爲隴右重鎮，屏翰關中，今則扼交通孔道，當國防要衝，時勢雖殊，地位則一，  
李齡謬蒙

中樞委託，綜司本省民政，方受命之日，卽懼力有未勝，而到任之始，尤感才有不逮，兢兢業業，罔敢或懈，幸承 主席指導，並賴同志匡襄，復荷省府同人，地方各界，推誠相與，時錫嘉言，因得廣採輿情，博搜讜論，依據輕重緩急之情形，酌定因革損益之方案，寒溫攻補，對症而施，用得隕越無階，推行著效，時光如駛，一載於茲矣。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政務叢雜，百端待理，緬懷夙昔，懼墜前功，時凜冰淵，益圖振奮，蓋年來措施設置，雖慰人者有限，而朝乾夕惕，所以自勵者，實無窮也。

竊嘗論之，政治因地域而有變遷，隨時代而爲轉移，東西異言，古今異俗，因勢利導，端在制宜，揆諸博物，證以人情，則南橘北枳，因土風而易性，夏葛冬裘，隨季候而殊着，况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萃管教養衛而爲一體，範圍廣漠無垠，舉生死禍福而悉被包含，利害關係密切，挾偏見以齊民，則民必怨，秉成議以治事，則事必償，以此求治，理絲益紊矣。故必須根據實際，參酌輿情，用科學之歸納，以合理之折衷，則政合時需，事因地舉，雖

然一國之中，中央統籌全局，確定國策，縣市政府則秉承中央國策，推行民間，省則介于中央與地方之間，直接處理省行政，並代表中央監督縣市行政，就系統而論，省政府爲承上啓下之機構，就事務而論，省行政爲國家行政之一體，故必須秉承中央國策，確定省政方針，在不違背國策之範圍，及限度以內，而省政始有其因地制宜之性質焉，準是言之，則省政之特性，蓋可知矣。

我國政治，歷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其最後目標在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一切設施無不以此爲準則，一切計劃，無不依此而產生，由中央以至地方，係以此爲鵠的，而共同努力以赴。自蘆溝橋事變發生，旋即演爲全面抗戰，中央因時制宜，以抗戰建國爲國策，雖較之平時，方式稍有不同，而其根本精神，仍爲一貫，秉三民主義以抗戰，則信仰一致，力量集中，而最後之勝利可期；秉三民主義以建國，則目標一致，意志集中，而理想之政治可達；且此兩端，相依相輔，不建國則無以抗戰，不抗戰則無以建國，蓋抗戰者建國之始基，而建國者抗戰之後盾也。在此前提之下，省政之趨向，自必以國策爲依歸，然各地方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又必須濟以適應之措置，始足上相協調，下資遵守，故舍國策而言政治則孤，圍國策而言設施則窮，權衡處理，貴得其中，省政不易之理也。

甘肅僻處邊陲，關山阻塞，連年戎馬，民生困窮，固有之基礎，既已破壞無餘，新興之

文化，又復濶輪無自，並以民族複雜，思想紛歧，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這一俗同之情形，同軌同文之盛事，殊非所以期諸甘肅也，故由於自然之限制，以及環境之特殊，其影響於政治者，則於原則之中，必須有例外，常道之內，必須有變通，適應能力為多方，則其措置，愈妥適而愈可推行無阻也。奎齡默察此種情形，認為甘肅政治，必須秉承國策，以定方針，而後政治，始有出路；必須依據實際，以定計劃，而後政治，始洽輿情；蒞任之始，即以此意面陳 主席，辱荷贊同，深加提掖，凡所措施，悉以此為張本，循序推進，期無阻越焉。

甘肅政治 奎齡既以精確觀察，縝密考慮，認為必須於國策與地方之間，妥籌兼顧之道，故關於政治目標，以建設三民主義之省政為最高鵠的，而為顧及地方之實際情形，則以謀民生主義之實現為前提，並以民生主義之實現，為民族民權主義實現之先決條件，蓋甘肅地瘠民貧，人民生活之安定與改進，實為當今急務也，循此目標，復根據抗戰建國之國策，參以省政之性質，決定施政方針，一則為增強抗戰力量，一則為充實建國基礎，雖較之國策，具體而微，然萃各省共同之力量，則亦足求整個國策之完成，且中央與地方權限事務之分野，實在此也，循此方針，復參酌已往政治基礎，及地方實際情形，決定施政原則，循此原則，編製計劃，已往設施之善者，賡緒推行，不善者，圖謀改進，未辦者，開始實施，將辦者，

促其實現，略而舉之，約有數端：

(一)整飭行政紀律：甘肅吏治失修，基層未固，而又加各執所見，每不相容，訐訟風行，傾軋日烈，馴致人心澆薄，士氣囂張，冠履倒置，綱紀蕩然，幸而以為組織原理，在於層層節制，分工合作，逞其意氣，必徒增紛擾，經費之以大義，齊之以紀律，藉資整飭，而增效率。

(二)樹立縣政基礎：縣為行政單位，由中央達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以下達於民間，事務既繁，責任綦重，非有合理之組織，與充分之經費，不足以資推進，是組織及經費，實縣政之基礎也。甘肅已往基礎，尙未奠立，縣等之厘定，則欠平衡，經費之分配，尤失公允，甚至同等縣間，而苦樂不均之程度，懸殊過鉅，經厘定劃一標準，統籌分配辦法，藉樹基礎，而利政令。

(三)組訓民衆：甘肅風氣閉塞，民情柔情，言組織則未臻健全，言訓練則仍欠普遍，自抗戰軍興，省府始積極推進，而積弱之下，困難叢生，甚或因循敷衍，視若具文，經決定分區整理保甲，奠組織之基礎，俾其發揮效能；收管理之作用，並辦理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造成經過訓練之基本幹部，俾其深入民間，從事訓練工作，以期事半功倍。

(四)培養民力：抗戰之勝利，繫於民氣之發揚，而尤以民力之培養，為主要條件，蓋自

全面抗戰以來，舉凡征兵征兵等要政，無不直接爲民力之使用，用之不節，則必有窮，故爲保全民力，則使用必須慎重，而爲充實民力，尤須力加培養，經決定禁絕煙毒，減少人民無謂之消耗，並積極倡導衛生，促進體格之健康，以資培養，而裕使用。

(五)健全行政工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秉此原理，適用多方，政令之推行，絕非主管長官所能親自主持，而必須假手佐治人員以完成之，故佐治人員實行政之工具也。甘肅佐治人才，每感缺乏，供職已久者，既或因年力衰頹，思想落伍，不適應目前之需要，而新的人選，又每因經驗短絀，亦難合現實之要求，經決定積極甄審訓練佐治人員，並舉辦警察訓練所，以裕人才來源，而備任用。

(六)準備戰時需要：戰時與平時不同，平時之需要雖殷，尙有相當期間，可資籌劃，至戰時之需要，往往須與軍事相協調配合，稍涉遷延，必滋貽誤，且各項工作，舉如難民之收容配備等等，均屬體大事艱，已往或未加注意，或雖注意而徒託空言、如其臨事籌維，必致張皇失措，經決定積極準備，以期未雨綢繆，而免臨渴掘井。

綜上六項原則，皆依據國策及省政方針，參酌輿情，精密分析，切實考慮，然後決定，決定之後，復依據法令，參照事實，確定工作，詳加規劃，然後推行，推行以後，又復根據結果，考察利弊，如其不善也，則調查其癥結，予以糾正，如其爲善也，則調查其特點，予

以倡導，總期去莠存良，有百利而無一弊。且詳考已往政治之所以滯頓阻迂，多由於不必要之摩擦，形成紛紜糾葛之局面，遂致良法美政，因人事而橫遭擱淺，故以發展助力減少阻力為個人治事之方針，不因循致啓落伍之譏、不激進以免操切之誚，寬猛互濟，剛柔兼施，復秉卑以自牧之古訓，潔戒毋偏執之箴言，勤加採訪，博以徵詢，用能人無隔閡，事利進展，現經檢討一年來工作，或已辦理就緒，或正繼續推行，雖其成效容有未彰，而接諸固定方針，尙無背謬，本年七月，巡視各縣，詳察施政情形，較前頗有長進，尤其澄清吏治工作，已有十之七八，達於圓滿境地，差堪自慰，然整個事業之完成，尙需時日，依據現狀，籌劃將來，尤足以資自動也。

現值軍事轉入有利階段，最後勝利，即在目前，然困獸猶鬥，傳有名言，值此生死存亡關頭，敵人亦必竭其全力，以作最後之掙扎，故最後之勝敗，決於最後之五分鐘，如何把握此瞬息之時光，其關鍵實不在軍事而在政治。本省政治一年以來，已盡極大之努力，惟工作偏重於支持抗戰方面，建國工作僅具端倪，今後政治設施，將以原有之目標為目標，以漸進於三民主義之政治，並以原有之方針為方針，而偏重於建國工作，至於施政原則，則依據過去已有之基礎，參照時勢所需，及總裁之指示，酌加決定，一則為訓練青年，籌劃地方自治，二則為以政治力量，扶助經濟發展，三則為調整黨政關係，俾相互為用，四則為謀省政

配合，以期平均發展，五則爲人治法治相互並重，舉此數端，皆所以謀建國之道，然事大體艱，絕非一朝一夕之力所可躋及，其具體工作方案及推行方法，尙有待於詳切規劃也。

茲值一年報政之期，甘肅又爲衆目咸矚之地，特將一年來民政概況，擇要記述，並將工作方針及原則，簡明追紀，俾相互參照，以供一己之省覽，而備各方之查核，偏見則闕，衆見則明，所有甘肅一年來民政工作，何者宜依據成規，廢續辦理，何者宜按照實際，酌予更張，以及將來工作之進行，宜如何規劃，切望各方明達，時錫南針，藉期糾正已往之錯誤，樹立未來之規模，非惟耄齡個人引領待命，亦全甘民衆所鑒香禱者也，是爲序。

一年来之甘肅民政序

## 二、吏治概況

吏治部門，範圍廣漠，約而舉之，不外兩端，一為制度，一為人事，行政機構，運用靈活，則效率於以促進，行跡紀律，整齊嚴肅，則吏治於以澄清。蓋治法，治人，相互為用，稍涉於偏，必有所廢，故非雙方兼顧，不足以躋治理之域。本省已往吏治，基層未固，官制度則機構雖已樹立，而稍覺支離，言人事則紀律未臻嚴肅，而失之紊亂，以此二因，形成紛紜錯雜之現象，冠履倒置，流弊叢生，鑒於此種情形，經以改善行政機構整飭行政風紀，為吏治之中心工作。

本省行政制度，按之我國現行地方行政制度，省於省政府之下，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司行政督察，以為省政府之輔助機關，縣政府，於其下設置區署，以協助縣長推行政令，故就表面上觀之，為四級之機構，然就實際論之，專署為省之分府，區署為縣之支部，一實一虛，相互為用，假如運用靈活，則實為二級而非四級，本省制度，係依據中央規定而產生，且以地面遼闊，交通不便，其需要尤為迫切，為提高行政效率惟有依據固有之規模，加以改進。

○本省專署制度，自二十五年開始成立，分設七區，二十七年後，專署行政督察區域之調整……

○員不兼縣長，俾其專力於督察事宜，然各區轄縣，數目不同，多者



十餘縣，少者五縣，而專署所在地，亦不適中，故行政督察頗感困難，去年十月，正擬統籌調整，適值本省西南邊區，變亂迭起，以民族雜處亟待開發，為就近控制，經將一區專署，遷設岷縣，並將各區轄縣，重加調整，然此為全民抗戰期間過渡辦法，且含有特殊作用，故各區轄縣，仍欠平均，尙有待於將來之調整(附表)

甘肅省未經調整以前各區專署駐地及轄縣一覽表

區別	專員駐地	轄縣	名稱	稱謂	備考
一	臨洮	<small>秦州 臨洮 靖遠 定西 隴西 岷縣 永登 榆中 會甯 臨潭 渭源 景泰 洮沙 漳縣 康樂 設治局 卓尼 設治局</small>			
二	平涼	<small>平涼 邠甯 固原 海原 華亭 崇信 化平 隆德 莊浪</small>			
三	西峯鎮	<small>慶陽 涇川 華亭 鎮原 靈台 環縣 合水 正寧</small>			
四	天水	<small>天水 甘谷 禮縣 徽縣 成縣 文縣 秦安 武都 武山 西和 通渭 渭水 康縣 西固 兩當</small>			
五	臨夏	<small>臨夏 永靖 和政 寧定 夏河</small>			
六	武威	<small>武威 張掖 民勤 永昌 山丹 臨澤 古浪 民樂</small>			
七	酒泉	<small>酒泉 玉門 安西 敦煌 高台 金塔 鼎新 肅北 設治局 哈民營理局</small>			

甘肅省現行各區專署駐在地及轄縣一覽表

區	別	專員駐地	轄縣	名	稱	備	考
省政府直轄		設治局	秦蘭 於中 洮沙 景泰 靖遠 永登 定西 會寧 臨洮 康樂				
第一區專署	岷縣	設治局	武都 隴西 臨潭 渭源 海縣 夏河 西固 文縣 卓尼				
第二區專署	平涼	平涼 華亭 化平 隆德 莊浪 靜寧 崇信 固原 海原					
第三區專署	西峯鎮	屏陽 涇川 靈台 環縣 合水 寧縣 正甯 鎮原					
第四區專署	天水	天水 秦安 通渭 清水 甘谷 武山 禮縣 西和 成縣 徽縣					
第五區專署	臨夏	臨夏 甯定 永靖 和政					
第六區專署	武威	武威 民勤 永昌 山丹 民樂 張掖 臨澤 古浪					
第七區專署	酒泉	酒泉 金塔 鼎新 高台 安西 敦煌 玉門 肅北設治局 哈密 管理局					

○行政督察專員職權之提高  
 ○專署之作用在督察轄區行政，欲其能行使督察職權，必須賦之以權力，然後能推行無阻，就一般情形而論，專員之能力較強者，易形成尾大不掉之現象，能力較差者，則每感號令無以貫徹，此在各省皆然，本省各區

專員，則感權力過于微薄，無以指揮轄縣，坐致形同虛設，攷其原因，非能力之不及，實權力之未賦，爲解決此種困難，經按照法令予以充分之權力，俾其能行使督察，且于特種事故，予以全權，責其處理，如一區專署之于邊區開發，三區專署之于隴東軍政糾紛，七區專署之于來甘哈民，類皆不予限制，故能措置裕如，無慮扞格，至於普通政令，以已往府署縣間之相互行文，未能按照中央規定辦理，省府應令專署轉行，而逕令縣局辦理，以致專員無從督察，縣府應呈專署核轉，而逕呈省廳核示，以致專署無從攷核糾正，此種缺點經厘訂省縣專署間相互行文調整辦法，以資救濟，他如組織經費之充實，正在籌劃，亦有待於陸續實施。

○縣爲行政單位，由中央達省之一切政令，無不由此以下達民間，省府各縣縣等之釐訂……廳處之事務：無不以此爲總匯而責其執行，故縣政府實爲民財建教保之縮影，事務紛繁，責任綦重；非有充實之組織，不足以措置裕如，故樹立縣政基礎，實爲必要，所謂縣政基礎者，卽縣政府組織經費及縣行政區域，與縣政府組織經費有密切關係者，卽爲縣等，本省各縣情形極不一致，在已往厘定縣等，並無正確之標準，而田賦人口面積分數之計算，亦不精確，故其結果所得，影響於縣政之推行者極鉅，去年十一月循各方之請求重行厘訂縣等，其厘等之標準，係以全省爲準，以田賦一萬分爲一分，面積二千五百方公畧

爲一分，人口三萬爲一分，依此標準計算之結果，其總平均分數達三、五以上者，爲一等縣，二、五以上不達三、五者，爲二等縣，一、五以上，不達二、五者，爲三等甲縣，不達一、五者爲三等乙縣，依此總平均分數，計一等八縣，二等二十五縣，三甲一十五縣，三乙二一縣，雖不能絕對正確，然較之已往，或較能切合地方實際（附表）

甘肅省未經調整以前各縣縣等表

縣等縣	別備考
一 天水 秦蘭 武威 張掖	
二 平涼 莊谷 靖遠 慶陽 甯縣 涇川 酒泉 安西 敦煌 靈台 玉門 永登 鎮原 臨洮 隴夏 岷縣 隴西 武都 岷安 成縣 文縣 徽縣 定西 禮縣 民勤 固原 靜甯	
三甲 高台 臨澤 山丹 古浪 永昌 景泰 榆中 會甯 渭源 永靖 臨潭 清水 華亭 崇信 通渭 西和 海原 武山	
三乙 合水 民樂 環縣 北平 莊浪 康縣 洮沙 康樂 渭北 甯定 和政 西固 兩當 隆德 正寧 卓尼 漳縣 夏河 鼎新 金塔	

甘肅省新定各縣縣等一覽表

新定 等次	縣別	面積分數	人口分數	田賦分數	總分數	平均分數	備考
一	天水	二、六	一一、六	八、二	二一、二四	七、五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成	文	敦	高	海	永	通	隴	臨	甘	涇	甯	鎮	定	禮
縣	縣	煌	台	原	昌	渭	西	洮	谷	川	縣	原	西	縣
○、八	二、二	二五、六	二、四	三、九	四、八	一、一	一、五	○、九	○、五	○、二	○、九	一、一	一、七	一、六
四、○	二、五	○、八	三、二	一、六	一、三	五、六	三、一	四、三	五、○	四、三	四、四	五、○	三、七	五、六
一、一	一、五	三、七	三、九	五、四	四、三	二、○	二、○	三、三	一、六	三、五	三、五	二、○	二、五	二、三
五、九	六、二	三〇、一	九、五	一〇、九	一〇、四	八、七	六、六	八、五	七、一	八、○	八、八	八、一	七、九	九、五
二、○	二、一	一〇、○	三、二	三、六	三、四	二、九	二、二	二、八	二、四	二、六	二、九	二、七	二、六	三、二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三乙	三甲	三甲												
洮沙	永靖	漳縣	正甯	莊浪	甯定	金塔	西固	華亭	渭源	景泰	崇信	和政	民樂	夏河
○、三	○、六	○、五	○、三	○、三	○、五	三、四	一	○、六	○、六	一、八	○、二	○、三	○、六	三、六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五	一、九	一、五	○、九	一、九	一、三	一、四	一、一	○、八	二、三	一、二	一、一
○、四	一、四	○、七	一、三	○、四	○、九	○、六	一、九	一	一、四	○、三	○、七	一、五	三、一	○、二
一、八	三、四	二、四	三、一	二、六	二、九	四、九	三、八	二、九	三、四	三、二	一、七	四、二	四、九	四、九
○、六	一、一	○、八	一、○	○、九	一、○	一、六	一、三	一、○	一、一	一、一	○、六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三乙	化平	〇、三	〇、八	〇、三	一、四	〇、五
三乙	合水	一、一	〇、八	〇、二	二、四	〇、八
三乙	兩當	〇、六	〇、六	〇、二	一、四	〇、五
三乙	環縣	一、八	一、九	〇、五	四、三	一、三
三乙	鼎新	〇、六	〇、三	〇、三	一、二	〇、四
三乙	卓尼設治局					
三乙	康樂設治局					
三乙	肅北設治局					

○縣政府組織經費之充實

○縣等既經厘定，即依據此項厘定之縣等，調整各縣政府組織經費

○，按照本省各縣自二十五年裁局改科以後，一等縣月支一千三百

三十元，二等縣月支一千一百九十三元，三等甲縣月支一千零七十元，三等乙縣月支一千零一十元，二十六年恢復教育局將各縣第三科裁撤，二十七年一月，又以收入關係，將各機關

經費，一律按六五折減發計一等縣月支一千零三十六元五角，二等縣月支九百三十元五角，三等甲縣月支八百四十三元五角，三等乙縣月支八百零四元五角，以如此緊縮之經費，辦抗戰時期之事務，故各縣無不提襟見肘，支絀萬分，而職員待遇菲薄，尤不足以贍家養廉，至其經費之來源，有以地方款撥充者，有由省款補助者，畸零瑣屑，稽核維艱，經于二十八年一月，統籌調整，其調整之原則如次：

一、提高職員待遇，俾足贍家養廉。

二、增加公費，藉資推行政務。

三、設教育局而未設第三科之一二等縣及三等甲縣，增設技士技佐，辦理建設事務。

四、政警經費統由地方款開支，不列入縣政府經費範圍。

依據上列原則整編之結果計一等縣月支一千二百元，二等縣月支九百五十元，三等甲縣月支八百五十元，三等乙縣月支八百元，較之原定經費，增支有在五六百元以上者，至其經費之來源，則省庫補助數原為四十七萬，增列八萬，共五十五萬，每月平均數為四萬六千八百四十元，其分配方法如次：

一、省庫補助數每月一律定為六百五十元，

二、省庫補助數以外，由地方款開支，

三、特殊縣分，由省庫增補，

依據上列原則分配之結果，計一等縣每月由地方款開支五百五十元，二等縣三百元，三甲一百元，三乙一百五十元，較之已往均有減少，現仍籌劃增加，期於二十九年年度實施焉。

(附表)

甘肅省各縣縣政府二十七年年度員額經費一覽表

職別	縣二等		縣三等		縣三等甲		縣三等乙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縣長	一	一五六、〇〇	一	一四三、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
科長	三一	三六、五〇	三一	二六、七五	三一	一七、〇〇	二	七八、〇〇
會計主任	一	三九、〇〇	一	三九、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科員	二	六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
兵役股員	一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辦事員	三	六六、〇〇	三	六六、〇〇	二	四二、〇〇	二	四二、〇〇
僱員	八一	一〇五、〇〇	六	七八、〇〇	六	七八、〇〇	六	七八、〇〇
警佐	一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政務警長	一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政務警目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政警	二二一七、〇〇	一九一二五、〇〇	一七一三六、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勤務	八六四、〇〇	六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	九七、五〇	九七、五〇	九七、五〇
每月合計	一〇三、五〇	九三〇、五〇	八四三、五〇	八〇四、五〇	八〇四、五〇

甘肅省各縣縣政府二十八年度員額經費一覽表

職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縣備考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縣長	一	一八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秘書	一	八〇、〇〇	無		無		無				
科長	二	二二〇、〇〇	二	二一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技士或三科科長	一	六〇、〇〇	技一	五〇、〇〇	技一	五〇、〇〇	無				
會計主任	一	六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辦 公 費	勤 務 人	醫 佐 一	僱 員 八	少 尉 司 書 一	辦 事 員 三	理 會 計 助 員 一	科 員 二	主 兵 役 任 股 一
二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五〇、〇〇	5,1,1,1,支支支支 三三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六	一	六	一	三	無	二	一
一八五、〇〇	四八、〇〇	四五、〇〇	4,1,1,支支支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五	一	六	一	二	無	二	一
一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4,1,1,支支支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五	一	六	一	二	無	二	一
一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4,1,1,支支支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五	一	六	一	二	無	二	一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附 康樂卓尼二設治局每月經費依照三等乙縣支給  
 北設治局月支經費六百五十元

記

甘肅省各縣(局)政府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員額經費比較表

縣等	員額		縣長		秘書		科長		技士		會計主任		兵役股主任		科員		會計助理員		辦事員		少尉		僱警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原有	新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或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或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或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或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三乙	原有	三或二	一	二	二	六	一五
	新增						
	合計	三或二	一	二	二	六	一五

說明  
 查原有恢復教育局縣份設科長二人未恢復教育局縣份設科長三人新定未恢復教育局縣份一等縣設技士一人二三等縣份設技佐一人將第三科科長薪俸改為技士或技佐薪俸

○縣行政區域之整理……○縣行政區域，亦為縣政基礎之一，孟子謂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混亂，則地籍紊亂，推行政令，必受影響。本省各縣行政區域，歷沿前清府廳州縣舊制，飛嵌插花地域，隨處皆有，平時則兩方不便管轄，養成人民趨避功令之積習，且胥小潛滋，影響治安，一至有事，則雙方互相推諉，責任難於分明，馴至星火燎原，不可嚮邇。二十五年，省政府曾制定整理辦法，通飭施行，而人民狃於成見，多加反對，案懸十餘年不結者，蓋有之矣。現值全面抗戰時期，後方治安，極關重要，此類地帶，自應積極整理，以一事權、而便管轄，特利用整理保甲之機會，規定整理行政區域與整理保甲聯繫辦法；其要點：一、整理保甲時，如遇飛嵌區域，應由省派保甲督導委員及所在地縣長親往履

勘，一面編組保甲，一面呈請省政府令飭原管縣政府移轉管轄，並咨原管縣政府查核。二、插花地域，應由兩縣保甲督導委員會同縣長親往履勘，協議調整，依據上列規定，督飭辦理，藉期事半功倍。一年以來辦理完竣者，計有武山紅門寨劃歸漳縣，禮縣八郎寨劃歸岷縣，此皆十餘年來所未解決之事件，一經調整，予以適宜之處置，輿情咸服，他如民樂四箴村劃歸張掖，定西大岔堡劃歸隴西，高台臨澤互換飛地，皋蘭榆中互相整理插花地；或已調整完竣，或正在辦理，其餘各縣，亦正積極辦理，期於二十八年以內，全省飛嵌插花區域，一律調整就緒焉。

○綜上所述，一年來之樹立縣政基礎工作，一為厘定縣等，以均負擔；一為區署制度之樹立。○為整理行政區域，以正經界；一為充實縣府組織，以利政務。循此設施，基礎已奠，至於縣政府以下之行政機構，則為區署，原區署之設在協助縣政府推行政令，故不啻為縣之支部。本省自二十八年籌設以來，制度業已樹立，然作用未宏，去年十一月，曾據本省公民代表呈請裁撤區署，以聯保代之，經擬具裁撤辦法，並定以臨洮，通渭，成縣先行試辦；然詳加考察，以本省各縣之地曠人稀，裁區是否可以推行盡利，尙未可知，而制度之樹立非易，不宜率爾更張，因又暫緩，現正續密設計，期有較好之制度，以資代替，故一年以來之區署制度尙在觀察研究期間，暫無若何之變動。（附表）



日 月九年八十二 表 較 比 減 增 署

合	商	鼎	金	高	牧	安	玉	酒	民	古	臨	山	水	民	張	武	夏	甯	和	永	臨	兩	西	康	清	通	西	武	武	秦	文	成	徽	禮	甘
北	新	塔	台	煊	西	門	泉	樂	浪	澤	丹	昌	勤	成	威	河	定	政	靖	夏	當	固	縣	水	渭	和	山	都	安	縣	縣	縣	谷		
計	無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六	無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局	無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六	無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七																																		
	三																																		
	三																																		

戶，各固堡壘，攻壞縣長者有之，侵犯縣長職權者有之，冠履倒置，綱紀蕩然，坐致為縣長者，必須以整個之時間應付人事，鑒於此種情形，經乘縣行政權一元化之原則，提高縣長權力，秉事務專門化之原則，以整飭屬僚，即縣範圍以內之行政權，必須屬諸縣長，所有行政人員，必須服從縣長之指揮命令，尊重縣長之監督職權，毋許逾越，至於各部門事務，則由主管人員，各盡所能，以勤職責，分工合作，促進縣政，約言之，縣長總其大成，主管盡其專責，依據上項原則，而產生之工作，則為嚴禁縣屬公務員攻擊或挽留縣長，以抑囂張之氣，嚴禁公務員植黨營私，以絕紛擾之源，並規定縣屬人員行文，必須由縣移轉，以杜越級之漸，凡此措

施，皆所以求權責之集中，與縣政之統一。

○……○自實施以來，舉凡已往囂張浮躁之積習，皆一舉廓清，又以各縣黨部與黨政關係之調整……○各縣政府每因齟齬發生誤會，彼此攻擊層出不窮，考其原因，多由於彼此之職權不清，意見未混，或黨部對於縣政府有所建議，責其執行，而縣政府拒不採納，抑或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所請求，責其辦理，而縣黨部不予容許，隔閡既生，嫌疑易啓，囂然聚訟，黨政日離，鑒於此種情形，經又與省黨部會銜通電話誠，首則秉承 總裁指示黨政之關係，剴切闡明，繼則依據黨政關係條例，詳加分晰，語重心長，頗資警惕，現據會銜呈報，均已化除成見，精誠合作，此實甘政前途之良好現象。

○……○縣政事權，既已統一，黨政糾紛，亦均弭除，然後調整行政人員，以爲縣政人才之選拔。

○……○正本清源之計，按之用人之道，不外乎廣搜慎選，勤教嚴繩，廣搜則才無遺漏，慎選則人乏濫竽，勤教則格於誠而不忍爲非，嚴繩則憚於法而不敢作惡，此用人之圭臬，亦本省之方針，惟以地處邊陲，人才缺乏，如何廣搜以裕其源，如何慎選以防其濫，任職以後，如何保障地位，策勵工作，均有待於詳加規劃，經依據上列原則，分別規定辦法，以資遵循。

按諸縣行政組織，主持者爲縣長，襄理者爲佐治人員，職責雖殊，重要則一，非一體予

以健全，實不足期整個縣政之推進，關於縣長之任用，中央本有修正縣長任用法可資遵守，而以邊鄙省分、資格每難合於標準，不得不降格相從，於是任用之後，每以考察成績，而遲延不予正式呈荐，坐致任職多年，仍爲代理，此實非鼓勵供職之道，爲嚴格縣長登庸，經一面商請西北幹部訓練團，設置縣政組附設縣政研究班，遴選資歷相合人員，轉送受訓，藉資甄用，一面制定甘肅省縣長任用暫行辦法，其要點：一、代理期間，定爲六個月，二、代理有成績者改爲試署，並咨內政部備案，成績不佳者，得酌量延長代理期間，三、試署期間定爲一年，試署成績優良者，咨部轉呈實授，循此辦理，則資歷稍差者，可在代理期間，作縝密考核，而成績優良者，亦不致局於規定，終於代理，蓋邊陲才難，事實上之變通，亦不得已也。

佐治人員，爲行政工具，需要人數既多，而甄拔尤感不易，本省佐治人員之任用，係薦舉與甄審相互併進，縣政府祕書科長，採荐舉之方式，由縣遴選合格人員，呈府核委，區長採甄審之方式，已往由省政府直接委派，然無論其方式如何，而其同有才難之感則一，爲甄拔寒蕩，經於本年一月制定甘肅省各縣佐治人員甄審辦法，並公告舉行甄審，以審查確定其資格，以筆試判斷其學力，計參加甄審者，爲一百廿餘人，取錄正取五十一名，備取十六名，分別發交西北幹部訓練團縣政組佐治班施以短期訓練，訓練期滿，制定佐治人員分發任用辦

法，分發各縣服務，其辦法要點：一、以服務爲學習，藉資歷練，二、由各縣按照各服務員學識能力，自行任用，呈府核委，期以統一任事事權，刻據各縣呈報，均已到差供職，頗能勝任，嗣後並擬擴大甄審範圍，由各區專署代辦甄審程序，由縣政府代辦報名手續，以免限於省垣一隅，使遠道者無進身之階焉。凡此甄審之佐治人員，係舉祕書科長區長兼而有之，並未予以劃分。

關於區長之任用，本府已往曾舉辦區長甄審三次，前後共三百餘人，由省府直接分發各縣任用，乃以意見紛歧，往往區長與縣長互相攻擊，實不足以嚴肅官方，經規定區長一律由縣政府就甄審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呈府核委，藉於統一事權之中，仍寓保障合格人員之意。惟歷年以來，因案撤職免職者，爲數甚多，以人選缺乏，有時不得不棄瑕錄用，在政府本出通融，而被用者反存僥倖，經又制定登記辦法，其要點：一、因案撤免者，一律暫緩任用，二、候委辭職調省人員，得經聲請登記後，再行錄用，藉以淘汰莠劣，澄清吏治。

○……………○綜合上述情形，縣長及其佐治人員，既已廣加搜羅，嚴予甄拔，則庸劣行政紀律之整飭……  
○……………○自不致濫竽混跡，並爲防止狎近私昵，以荒政務，曾電令禁用親戚，促其警省，爲防止縣長於調動以後，擅自更動屬員，以廢職務，又電令認爲無效，以資保障，至於縣長及佐治人員，則嚴禁其逗遛省垣，延不赴任，經制定省委公務人員到差程限辦法，

以促其於規定期限之內，前往供職，爲防其擅離任所荒棄職務，經規定非經請假不得離職，並制定公務員請假規則，及縣長因公請假辦法，通飭遵守，以重職責，爲杜其貪墨敗檢，則惕之以「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之義，爲誠其流連嫖賭宴會，則警之以「晏安酖毒不可懷也」之旨，總之凡耳目之所及，思考之所達者，無不諄諄誥誡，助勉多方，而又患功令之不足以資警惕，則以派員視察及調省訓練以補救之，關於派員視察者，於到任之初，卽舉行普遍視察一次，藉以周察各縣情形，並通令不得招待，以杜流弊，各員歸來，報告盈缺，獲益頗多。

(附表)

甘肅省政府視察縣政各員路線表

原任職務	視察人員姓名	視察區別	察地		帶備	考
			縣	別		
省政府視察	王慨儒	第一區	景泰 永登 皋蘭 靖遠 榆中 定西 會寧			以上派西蘭路及甘新路線份
民政廳視察	華壽崧	第一區	洮沙 臨洮 康樂 渭源 隴西 漳縣 岷縣 臨潭 卓			以上沿蘭漢路縣份
省政府視察	李國華	第二區	靜寧 隆德 平涼 華亭 崇信 化平 莊浪 固原 海			

民政廳視察	郝遇林	第二區	涇川 靈台 鎮原 寧縣 正甯 慶陽 合水 環縣	
省政府視察	傅作霖	第四區	通渭 秦安 天水 清水 兩當 徽縣 成縣 甘谷	以上由西蘭路轉蘭秦路
省政府視察	馬耀武	第四區	武山 禮縣 西和 武都 文縣 西固 康縣	轉以上由蘭洮路
民政廳主任科員	張聯淵	第五區	永靖 臨夏 甯定 和政 夏河	
省政府視察	王式軍	第六區	武威 民勤 永昌 山丹 民樂 張掖 臨澤 古浪	
民政廳科員	謝旂章	第七區	酒泉 金塔 鼎新 高台 玉門 安西 敦煌 肅北	

○……………○關於調省訓練者，前曾於西北幹部訓練團，設置縣政組，分設縣政研究行政人員之訓練……

○班，及在治人員班，除前述之選訓人員外，並輪流抽調現任縣長佐治人員入團受訓，並規定縣政人員輪流調省受訓辦法，以資遵守。在受訓期間，由各廳處主管人員担任課程，以期明瞭本府之施政方針，而促省縣打成一片。計前後共辦三期，將來仍擬繼續辦理(附表)

甘肅省調訓及選訓各級行政人員統計表

職別	調訓人員		選訓人員	
	人數	備考	人數	備考
本府各專署各專署各專署縣長縣府秘書科長	三	一	三	二
廳處職員秘書科長視察	三	一	六	一
縣府秘書科長	一	一	五	二
縣府秘書科長	一	一	八	四
縣府秘書科長	一	一	四	六
縣府秘書科長	一	一	二	二
縣府秘書科長	一	一	三	三
縣府秘書科長	一	一	三	三

○縣政人員之獎懲  
 ○教即勤矣，然教有時而窮，必須嚴以法繩之，而其表現，則為獎懲，按  
 ○照已往情形，獎懲事權，異常紊亂，每苦無從稽考，且獎之不當，則啓  
 僥倖之心，懲之不當，則存疲頑之念，經簽奉 主席批准，嗣後各廳處對於縣長獎懲，必須  
 與本廳會章，附屬機關，必須呈報省府裁決，以資統一，而便查考。一年以來，行政人員之  
 受獎懲者甚多，類皆得當，輿論翕然，舉認為足以懲處疲頑，鼓勵廉能也。



別	撤職	免職	停職	調省	辭職	調省	撤職查辦	調省
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省各縣區長額外科員撤職免職停職調省辭職人數一覽表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頁下接



關於縣佐治人員之獎懲，係屬縣行政範圍以內事項，省廳向不直接予以考核，而爲使各縣有所遵循起見，前經制定甘肅省甄審訓練合格區長懲戒暫行辦法，通飭遵照，其要點：一、撤職者取消資格，永不錄用，二、免職者，停止任用，三、調省者經重訓後，准予再行錄用，總之，對於縣行政人員之獎懲，量情則寬，執法則嚴，以雷霆之威，濟雨霖之用，則繩以法而人不怨，此亦執法者應有之態度也。

○……○縣政人事，既已依照廣搜慎選勤教嚴緝之原則，分別調整齊飭，督飭勤巡溝通官民情感……○又鑒於本省已往政府與人民之隔閡情形，演成鴻溝極深之現象，

夷考其原，則由於縣長之深居簡出，不與人民接近，而人民亦遂自官府爲畏途，於是愚懦因隔閡而生憂疑，因憂疑而生猶豫，猶豫則政令推動不前；狡黠者則因隔閡而生怨讟，因怨讟而生煽惑，煽惑則變亂隨之；爲化除官民隔閡，經規定縣長巡視注意事項，其要點：一、縣長每月必須下鄉巡視，其因事未能下鄉者必須呈報備查，二、縣長巡視旅費每日二元，隨從四人，每日各五角，三、巡視返府必須將巡視報告表費府查核，自此項辦法規定以後，各縣長，均能遵照辦理，隨時下鄉巡視，官民之隔閡，已逐漸化除。又爲解答人民疑難問題起見，經規定民衆問事處組織簡則，通飭籌設民衆問事處，負責辦理。以此兩端，兼籌併進，必可收官民一體之效果；至於員警下鄉磋商之風，濫押濫罰民衆之習，並已規定辦法，嚴飭

遵守，以促進福利，保障民權。

綜之，一年來之整飭吏治，在於制度人事雙方併進，藉期治法治人，相互爲用，而又重之以化除官民隔閡之工作，現據考察結果，並衡以各方輿論，則吏治方面，已達十之七八，縣政府以上，確已能廉潔奉公，惟區署以下，則猶多流弊，尙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 三、保甲概況

○保甲爲清厘戶口，組織民衆，安定秩序唯一之樞紐，辦理善則政治以之推進，保甲之整理……  
○教育以之振興，奸宄絕跡，社會安甯，古人因之以平內亂，禦外侮者，史乘所載，尤爲昭著。際此抗戰建國之時，健全保甲組織，殆爲刻不容緩之圖，本省保甲，於二十三年冬間，開始辦理，二十四二十五兩年，迭遭兵燹，人民遷徙流離，組織既屬凌亂，數字亦難精確，保甲有名無實，乃爲不可諱言之事。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一切動員工作，胥賴保甲推行，爰於是年冬間，擬定整理保甲辦法，委派保甲督導委員二十餘人，分赴各縣督導整理，但因各縣保甲基礎過劣，以及省區縣間，未能切實聯絡之故，致未達預期境地，嗣於二十七年夏間，復令各縣動員知識份子，再度整理，結果繁盛縣份，雖有相當成績，偏僻區域，仍未臻於完善，推厥原因，實由期限太促，籌劃未周所致。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爰經決定以整理保甲爲本年中心工作，進行程序如下各點：

(一)分期分區整理：本省面積遼闊，人煙稀少，同時全省一律整理，非但督察難周，即人力財力，亦有未逮，審度情勢，採取分期分區整理方法，訂定甘肅省整理保甲辦法，甘肅省整理保甲戶口限期進度表，各縣局整理保甲人員考核及獎懲辦法，期以漸進方式，達到完

善目的。(附表)

甘肅省整理各區保甲限期表

區別	縣數	開始日期	終了日期	備考
第二區	九	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區	八	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日	
第四區	十二	三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	
第一區	二十	五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第五六區	十二	七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第七區	八	九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二)籌劃經費：此次整理保甲，以不增加民衆負擔爲原則，各縣印製表結門牌費，暨整理經費，均由省府統籌撥發，嚴禁假藉整理保甲，攤收款項，卽有因戶口增加，省發表結門

牌不敷應用，須再增印時，亦應先行呈准在縣地方款預備費項下開支，不得逕向人民攤籌以杜流弊，總計省撥整理經費，共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二分。（附表）

全省各縣整理保甲經費預算書

名	稱	單	位	金	額	備	考
督導委員薪金	一五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元	每人月支六十元以十二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督導委員旅膳住宿費	一五	七、二〇〇、〇〇	元	每人月支四十元以十二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普通住戶口調查表	九二二、二二三	一一、五二七、七九	張	每戶按一分計算共需如上數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七、〇四〇	七七、四四		全上			
寺廟戶口調查表	四、〇九〇	二九、三三		全上			
外人住戶調查表	一、六六〇	一一、六二		全上			
聯保運坐切結	九二、二三二	一、〇一四、五五		每十戶按一分計算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保戶口簡明表  
及保長須知

九、二三〇

九二、三〇

新聞紙兩面印每保按一  
張計算

公寺外門牌

一七、六〇〇

三五二、八〇

每縣一百七十份

門長簡明表

九二二、二二三

二、七六六、六七

每戶按一張計算

甲長須知

九二、二三二

九二二、三二

新聞紙兩面印每甲按一  
張計算

運費

一一、二〇〇、〇〇

整理保甲辦事處經費

六六

二、六四〇、〇〇

每縣設立兩個月共四十元以六  
十六縣局計算其支如上數(卓  
屆湖北縣除外)

各縣整理費

六六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上述經費包括縣旅整理人員旅  
膳以及編查時所需筆墨紙張換  
發聯保及保辦公處圖部摺簿並  
印刷保甲規約等費在內一等縣  
定為三百元二三等縣定為二百  
元以六十六縣局計算共支如上  
數

合計

一、九三〇、二六三

五三、二三四、八二

二應註明

附

一、本表所列之表結門牌價額係由印刷局三興成義興成等三處估計結果以義興成估計之最低價填列

記

二、本表所列各款外尚有增加之各督導委員旅費一千九百餘元未計算在內

(三)委派保甲總督導委員及保甲督導委員：整理保甲，手續繁複，非派員督導，難期週密，為認真辦理起見，每期派總副督導委員各一人，協同專員督導各縣，並於每縣派縣督導委員一人或二人，受總副督導員之指揮，協同各縣縣長，督導整理，並制定甘肅省政府保甲督導委員服務規則，令頒遵照。

(四)進度情形：去歲十一月，先由第二行政督察區各縣開始整理，完成後，即展續辦理第三四區及第一區與直轄各縣，自整理以來，因各級人員之努力，以及民衆之協助，均已如限完成，現正整理五六兩區各縣，十月中旬，竣事後，即展續辦理第七區各縣，本年底全省一律完成。

(五)委派保甲視察員：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手續異常繁複，欲其纖悉靡遺，必須詳加考察，澈底糾正，為明瞭各縣整理真象起見，於每一行政督察區整理完竣後，即派員前往復察，如發現錯誤隨時糾正，情形較重者，報省核辦，視察結果，各縣辦理，均甚切實。

(六)邊區縣局保甲之整理：本省邊區縣局，如夏河縣，卓尼設治局，均因情形特殊，向未辦理保甲，此次爲全省一律完成起見，對各該縣局保甲，決定一律整編，辦理之初，雖不免發生阻礙，但經省府專署嚴厲督責，整理人員，切實開導後，多數地區，業已順利完成。

(七)各縣局保甲整理後之情形：全省保甲，經此次普遍整理後，已達健全之境地，所有舊日地方之村里鄉約等組織，均已一律取消，完全歸納於保甲組織之下，而邊區縣局保甲之完成，尤足增加推行政令之便利，至各縣之戶口壯丁數字，經精確之整理後，多有增加，茲列表比較之。(附表)





夏河	車馬	平涼	靜甯	華亭	固原	崇信	化平	隆慶	莊浪
五		三五	一九	六一	一五	六一	六	一三	九
		元	元	六	一	四	四	一	一
三二		三六	一八	三五	一一	三八	三九	九七	六八
		一	五	六	六	六	一	三	一
三二		一四五	一四三	四三六	二二八	三四八	三三七	九五〇	六五六
		元		一五	五九	九六	二	五九	四五
三〇九		一七三	一八九	六〇六	一五八	五九七	三三九	一〇三	八四七
		五	五	四	五	四	五	六	三
五二六		六四三	二〇六	二一七	五九四	一三二	二二二	三三三	三〇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三		四八二	九一六	一七〇	四九七	二一四	二二五	三五九	二七三
		四九	〇	三	〇	四	三	二	二
一〇九		二〇四	二二七	三八四	一〇九	二八九	二五九	七〇五	五九〇
		四	〇	五	三	五	三	三	六
二九〇		二〇三	六六九	一一〇	一四九	一四一	四一	二二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九〇		二〇三	六六九	一一〇	一四九	一四一	四一	二二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木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山丹	永昌	民勤	張掖	武威	肅州	和政	永靖	臨夏	兩堂
一〇	一三	一二	一八		一五	二二	心	三〇	七
二二	五二	九七	七四		九二	六八		三三	三八
									一
一八八	三四八	一〇二二	七五三		九二九	七四五		二九七	三五九
									三四〇
									元
一九七三	四二九四	一三二八	七四一		九四七四	八二四六		二六五六	四二三四
									三五
一九二五	二〇八四	六九九四	七五九二〇	二五八〇	二二一九	二二四四	二二四三〇	六八六五	九四六五
									三五
一五七一八	一八七五	五九三三	六九九六	二五九九	二四六六	二二一九	一九〇五	六六二六	七九〇九
									三四
三四九三五	四〇八二	二〇五九	一五九六	二五九九	四六九五	四三九三	四二三五	一〇五七	一七五七二
									三四〇
六四九六	五七〇六	二二八〇	二〇五四	二六六二	九〇一八	八一〇九	九〇二三	一六二八二	二八六六
									三五

鼎新	金塔	高台	敦煌	安西	玉門	酒泉	臨澤	民樂	古浪
三	三	一九	八	五	九	一三	九	一三	一三
一一二	二六	四八	二五	二七	三六	八五	四八	二九	二六
二〇	二四五	四一一		二四九	五九四	七九二	四八五	二七〇	二五二
一一五一	二七〇	五九九六		二三四	五五九〇	八二八一	五四六四		二四〇一
五二二	一六三五	五四四四	一三六二	九一五六	二五九五	五二二五	五三六五	八八二〇	三三三二
五〇九	一三四八三	三〇四三三	一〇六〇六	八四六二	一〇八六四	四七六五二	二六六六六	一七二六二	二一九九
一〇二二二	二九七八	六四六五九	二二六九九	一七四八九	三三四五	九九八一	五九三三	五五九八二	二四八二二
八四二	九二五	一一四六	二九五五	二二七四	四四四六	六七二〇	五四〇五	三〇五二	一三二八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甘肅	省會	肅陽
一二	三五	
三		
九一	二七	
六		
七六	一五三	
壹		
	二三四五	
	六四八	
	四九六	
	四九〇	
	一八九〇	

○縣保甲督察員，及區戶籍員警之設……本省縣辦理保甲已歷年所，而保甲之組織，未臻健全，保甲之效能，未能發揮，馴至一再整理，終鮮成效

，究其原因，實由縣府忽於戶口異動查報之重要，誠以戶口查報，至爲煩瑣，非有專人負責，每易閉門捏造，或則久不呈報，其他如聯保連坐切結，保甲規約，以因無專人負責，致察多不認真辦理，茲爲補救計，規定各縣於保甲整理完竣後，添設保甲督察員一人，負責並督察辦理，並擬定保甲督察員服務暫行規則，令發遵照，此項人才，均係各縣保荐之合格人員，均經送入西訓團保甲督察員訓練班，予以專門訓練後，發回各縣任職。

至於各區區署，則於此次保甲整理後，一律設置戶籍員一人，由巡官兼任，戶籍警二人，由區警之精幹者選派兼任，每人月給津貼三元，負責督促保甲長，查報戶口異動登記事宜，並擬制定各區署設置戶籍警辦法，頒行遵照，指派之<sup>先</sup>，由縣府集中縣城，予以短期訓練，講授戶口異動查報常識，俾能勝任。

○非常時期，後方治安，關係重要，敵寇自冒深險入，陷於實行聯保連坐，辦理戶口異動……泥淖以來，深悔憑藉武力，難以實現其夢想，乃不惜用種

種卑劣手段，製造大批漢奸間諜，希圖擾我後方，故查緝漢奸間諜，實爲當前之急要工作，

而查緝有效辦法，卽爲實行聯保連坐切結，經通飭各縣，以稽查盜匪，漢奸，間諜，爲實行聯保連坐切結之對象，惟各地居民對於嫌疑戶，多不願共具切結，爲管理嫌疑戶便利，復制定各縣管理嫌疑戶暫行辦法，使聯保各戶，一面嚴加監視，一面互相勸勉，俾能改過自新。

保甲內之戶口隨時異動，如不認真辦理異動登記，則整理爲無意義，而保甲組織，戶口數字，亦難健全正確，特將戶口異動登記，定爲保甲之主要工作，飭縣認真辦理，而於印製異動登記表冊費用，則規定標準，另行籌給，以利進行。

○保甲人員職事任重，社會素不重視，軍警恆加凌辱，行使職權，保甲人員之保障及待遇……○困難叢生，以致賢能者隱退，不肖者競逐，影響保甲之前途，莫

此爲甚。故欲期保甲之健全，應以加強保甲人之保障，提高保甲人員之待遇爲首要，爰經呈請 戰區司令部，通飭軍警團隊，對於保甲人員，不得無禮對待，嚴禁擅捕濫罰，一面曉諭地方官吏，應尊重其保甲人員之人格，凡非保甲範圍內之事項，不得責令辦理，俾其行使職權，有充分之保障，藉以糾正社會卑視保甲人員之錯誤心理，聯保長之待遇，素甚微薄，雖有保長每月辦公費五元，聯保主任每月薪俸十五元之規定，惟各縣多未遵照辦理，或折彈扣成，或積欠不發，自好者虧墊賠累，不肖者橫征暴斂，人民詬病，糾紛時起，爲挽救起見，特令各縣自此次保甲整理完竣之次月起，財政無論如何困難，須照規定各數發給，不得折成

或拖欠，一面嚴禁保甲人員私自攤籌捐款，以期兼顧並籌，弊絕風清，並實行獎懲，對於貪污之聯保長，一經查實，即令移送法院依法審判，而於勤慎幹練份子，則予切實保障，俾能安心供職，經制有甘肅省非常時期各縣保甲人員待遇及獎懲施行細則，業由省府咨部備案。

○……：……：……：……：……：……：○國民軍訓為戰時之中心工作，而推動方式，應力求保訓之合一，以期力  
○……：……：……：……：……：……：○聯保甲長之訓練……

軍訓整備綱領，經會同軍訓處，擬定保訓合一幹部訓練計劃大綱，組織規程編制表等，決定召集各縣聯保長，施行統一之訓練，畢業後，分別兼任社訓分隊長及班長職務，其經過如下：

(一)設立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各縣聯保長，原定分八期訓練完畢，以一年六個月為限，一二兩期，先在臨洮設立保訓所，召集一五兩區各縣聯保長，完成後，依次移平涼，天水，武威等專署所在地辦理，臨洮保訓所，當於去歲十二月組織成立，即按預定計劃召集訓練，至本年五月初間訓練完畢，共畢業學員一千六百七十四名。

(二)西訓團保訓總隊之設立：依照原定計劃，一五兩區各縣聯保長訓練完畢後，即將保訓所移設平涼，召集二三兩區各縣聯保長訓練，嗣為統一西北政治幹部訓練起見，決定歸併西訓團辦理，所有各縣未訓練之聯保長，改分三期訓練完畢，每期兩月，自七月份起開始訓

練，第一期業於八月屆訓練完畢，共畢業學員一千二百二十五名，第二期於九月初開始，本年終可將全省各縣局聯保長七千六百餘名，一律訓練完畢，至甲長訓練，按照戰訓整備綱領之規定，保甲長均應集中訓練，惟因甲長人數較多，加以多係農民，集中訓練，既感經費難籌，復虞防礙其生業，爲兼籌並顧計，採用輪迴訓練方式，與壯丁訓練，一併舉行，惟各縣因教練人材缺乏，多未切實辦理，擬俟本年年底各縣聯保長訓練完畢，返回各地後，一律責令担任訓練甲長事宜，在二十九年內，所有各縣甲長訓練，一律完成，以期普遍養成鄉政人材，標立自衛基礎，籍謀推進自治。

## 四 禁烟概況

甘肅向爲產烟之區，以往雖亦不斷查禁，然終無成效，自二十四年奉令辦理禁煙以來，本省依照中央禁煙政策及各項規章，逐步進行，規模略具，省縣設立禁煙委員會，戒煙院所，辦理省縣禁煙事宜，中央並派禁煙特派員，駐省督辦禁煙禁毒事宜，嗣後禁煙局奉令改組爲禁煙督察處甘肅分處，辦理一切禁煙特稅征收事宜，舉凡一切禁煙行政，統由省政府民政廳分別督飭辦理。光陰荏苒，六年禁絕之限期，轉瞬卽屆，瞻前顧後，如何貫徹始終，以觀厥成，是有望於社會人士，與地方牧令共勉之者。

○……○查全省種煙畝積，在民二十四年前之統計，爲五十萬畝左右，產土總數年約……禁種之厲行……○一千五百萬兩，爲數驚人，足見甘肅所以貧病交困，政治設施俱形落後者，煙害厥爲第一因素。按中央規定本省分期禁種限期，爲二十八年度一律禁種，惟本省感於抗戰期間食糧問題，有關國計民生，至深且鉅，乃將原定二十八年禁種之武威等十一縣，提前於二十七年實施禁種，於是本省禁種部份，遂於二十七年底完成，過去五十萬種煙地畝，今已改植蕎麥，年產一千五百萬兩之煙土，一變而爲無數萬之穀麥，轉貧困爲富強是不僅爲我甘肅前途慶幸已也。惟煙毒爲患，不難禁絕於一時，而患復發於日後，故爲防止復發，迭經

省府頒發文告，嚴厲告誡民衆，切實檢舉，查禁偷種，凡值冬苗下種時期，深恐少數愚民，狃於積習，希圖偷種牟利，復派員分赴各地明密查禁，並通令各專員及縣(局)長切實宣傳，嚴禁種子入土，以杜禍源，所有專員縣(局)長在禁種工作完成之後，又令舉辦煙苗總檢舉，出具煙苗肅清切結，查上年舉行煙苗檢舉，據密報發現偷種煙苗者，有岷縣，秦安，西固，涇川，甯縣，慶陽，山丹，漳縣等縣，除將煙苗責令縣長并派員剷除盡淨外，所有偷種人犯，均經依法判處，呈轉第八戰區司令部復核在案。至二十八年春季煙苗下種時，復一再預令查禁，現據查報各縣，尙無煙苗發現，惟隴西，武山，漳縣，皋蘭，榆中，卓尼，岷縣，西和等縣，深山窮谷，土匪出沒之處，及靖遠，海原，禮縣，文縣，武都，合水，康縣等縣，省界插花地帶，間有少數偷種煙苗，經分別令飭并派員查剷，人犯法辦。此後自應繼續督飭認真查禁，始終不懈，庶本省禁種工作，可澈底完成，亦即本省除毒務盡之根本辦法也。

○………○查本省在未經實施禁種以前，每年外銷煙土約一千八百十六萬八千餘兩，內販運之統制………○銷約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七千餘兩，自實施禁種以後，銷數頓減，計二十七年外銷僅一百二十餘萬兩，內銷七十餘萬兩，所有內外銷售之土，均經禁煙督察分處所屬之稅收機關驗核征稅，方准運銷，其外運煙土，均須報由監運所彙運，違則以私運論處。鑑於本省過去向爲產煙區域，自二十七年完成禁種以後，深恐外省煙土乘隙輸入，必須設法防止，

特訂定甘肅省取締外土輸入辦法，通飭遵照。又查民間存土甚多，倘不設法統制，勢必私運私售私吸，影響禁政前途頗大，復訂定甘肅省存土登記暫行辦法，本擬於二十八年一月開始辦理，嗣因省禁煙區改為禁煙督察處甘肅分處，登記手續，將有變更，遂暫緩舉辦。現查禁煙限期屆滿，肅清省內煙毒，舉辦存土登記，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圖，且民間存土，倘不早日舉辦登記手續，不但私運私售私吸，難以防止，即官土私土亦難分辨，尤易在煙案審判上發生疑義，蓋人民懷挾存土，以之兌換錢物，已成一種習慣，若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一一繩之以法，未免過苛，事實上亦屬辦不勝辦，就本省實際情形，除嚴令所屬認真查緝，並積極籌辦存土登記外，暫時規定凡查獲私土在十兩以下，訊明確無意圖販運售賣以圖利者，除煙土沒收，入犯姑從寬予以訓誡保釋外，其過十兩以上者，則依法論處，經通飭遵照，作為本省現行處理輕微私土案件之準則，以後存土登記辦理完竣，或情況變更，再以明令規定，并飭嗣後關於煙毒案件無論情節輕重，均應送由各該地有軍法職權機關審理，凡未經判決確定，所有案內之私土證物，不得擅自沒收變賣（按以往禁煙督察分處，往往未待煙案判決確定，即將案內私土擅自處分，殊屬不合，經令飭糾正後，現已遵照法定手續辦理矣）

○查本省向無正式土膏行店之設立，私售私購不免無法統制，實為本省禁政之  
○私售之查禁  
○缺憾，凡經禁煙督察分處各地事務所核許營業之售藥店所，亦多凌亂不堪，

漫無限制，其於本省禁政，實爲一莫大障礙。據調查所得，各縣辦理禁政之困難，大致爲煙民憑照購吸，與存土登記未能協調一致，雖經一再令飭禁煙督察分處籌設土膏行店，取締零售私熬，但前據該分處所擬設立土膏行店辦法，核與中央所頒特許設立土膏行店章則多有未合，以致稽延時日，迄未舉辦，現又限令該分處於本年十月份趕速籌設完竣，以利禁政。又查本年五月本省行政會議，對於禁政，極端重視，并決議「從速成立土膏行店，在未成立以前，認真取締售藥所，實行憑照購吸，由縣政府監督，一面查擠無照煙民，完成存土登記，以便土膏行店之運用與統制」等語，在詳細辦法未頒行以前，已令各縣對售藥處及零販私熬，應妥切取締，勒令集中售賣，并於此次煙民普遍登記領照，厲行憑照購吸，如有不遵照規定購售，即分別以私售私吸論罪。

○……○查辦理禁煙工作之對象，咸知爲一般吸食鴉片之煙民，故煙民登記，爲禁煙…禁吸之實施…  
○……○之基本工作，關係至爲重大。本省過去辦理煙民登記時，人民狃於積習，多觀望不前，以致攤派虛報，辦理未能切實。故全省煙民之數量，尙無精確之統計，自二十五年三月至二十七年止，先後據各縣所報登記煙民總數，爲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名，其間遺漏或虛報，多不實在，其於運售統制，分批傳戒，無從依據，亦即無法統籌進行，遂於二十七年十一月特訂定甘肅省整頓禁政暫行辦法，經第六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通過後，隨即分期

分區舉辦，整頓禁政之範圍，即以煙民登記爲首要，計全省六十九縣局，分四期完成，每期定期兩月，每縣派督導委員一人，督同縣長負責辦理，每區派總副督導委員各一人，會同專員負責整頓全區禁政，辦理之程序：一、宣傳，二、調查登記，三、具結，四、發照，五、抽查，第一期計第四行政區所屬各縣，（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第二期計第二三兩行政區所屬各縣，（二十八年三月半至五月半）第三期計第五六七三行政區所屬各縣，（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底）第四期計第一行政區及直屬各縣局，（二十八年八月半至十月半）現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均已如限竣事，一區及直屬縣局，正在着手辦理，計全省在本年十月底，即可整理完畢。茲將業經整頓完備之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各縣煙民統計表及比較表附後：

（附表）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五四

第二區各縣烟民統計表

項別	縣別		烟民總數	男	女	新登烟民數	記烟民數	原領烟民數	照烟民數	年在二十歲以下者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		六十一歲以上者			
	總數	性別									總數	性別	總數	性別	總數	性別	總數	性別	總數	性別	總數	性別
平涼	四八三二	男	三九八六	二一九	八三六	二四四一	一九八七	二三八一	一九九九	一	二九四	二〇一	二九三	八七八	二四九	一五二二	一三三二	一九一	一八三	一〇九三	四八一	一三
靜甯	三七六一	男	三五四二	二一九	二一九	一四八六	一三三六	二二七五	二〇七	一五	二七二	二七二	一〇五二	一〇五八	四四	一五七	一〇七八	七九	八〇九	七六七	四〇一	四九
隆德	二〇一七	男	一八〇三	二二四	二二四	四七九	三四五	一五三八	一四五八	八〇	三三	四四三	三九六	四七	七三	六五三	六〇	六〇	四八五	四三六	三三三	四八
莊浪	一三三四	男	一二四〇	八四	八四	七三七	六六八	五二七	五七二	一五	一四三	三五九	三〇九	四七	四五五	四三〇	一七	二三五	二二五	一〇	一三三	八
化平	二〇八	男	二四四	二四	二四	五五	四九	二二	一九五	一	二六	五九	五三	六	八七	八〇	七	五七	五三	四	三八	一
華亭	一〇五八	男	八七八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七五	二一三	七八三	六六六	一	六四	二〇五	七〇	三五	三五	三三	五五	二七七	二四一	三六	一三四	三四
崇信	七八〇	男	六八八	九二	九二	四二五	三六五	三五五	三三四	一	四六	一八四	一六五	一九	二八二	二四八	三四	一九四	一七〇	二四	七三	一一
固原	一三五三	男	一〇九六	一五七	一五七	二五四	一九三	九九九	九〇三	九六	二七	一七一	一五七	一四	四五五	四〇七	四八	三八六	三三四	五二	二四	四〇
海原	七〇二	男	五〇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二〇〇	一六九	五〇二	三五七	一四五	三一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七	二二九	一九二	三七	一八一	一五二	二九	一三四	二七
總計	一五九八五	男	一四〇〇三	一九八二	一九八二	六三五二	五三二五	一〇二七	八六八一	一九	九七三	三七八四	三三〇六	四七八	五二七	四七五〇	五二八	三九〇七	三四七一	四三六	一六九三	三四一

### 第三區各縣煙民統計表

類別	煙民總數		新登記	煙民數	原領照	煙民數	年在二十	歲以下者	二十歲至	三十歲者	三十一歲至	四十歲者	四十一至	五十歲者	五十一至	六十歲者	六十一歲	以上者	
	男	女																	
慶陽	二六二六	二三八八	一九〇五	一六九七	七二一	三〇	六	一	一七一	一五四	一七	六〇四	六〇四	七七	六〇	五四	三一六	二七九	三七
甯縣	二九九三	二八一四	二二七八	二〇一四	八〇一	一四	五	一	一七二	一六七	五	七六三	七六六	九七二	四三	五四	三三〇	二八六	四四
正甯	一五〇四	一三六三	一四〇五	一二六七	九七	一	一	一	一〇九	九九	一〇	三四三	三八二	四〇八	四二	三三	一五八	一三五	二三
鎮原	一二三三	一一八二	二六五	二五八	九五八	三六	一	一	四三	四一	二	一八六	一九二	三九二	八	二二	二〇七	一五	一五
靈台	三一五〇	二九九九	一八五三	一七一八	一二九七	一六	二	二	一五五	一四四	一一	七五四	七五四	一〇六〇	一〇一九	三五	三六〇	三四一	一九
涇川	三七九七	三六一〇	一二七一	一一六〇	二五二六	七六	二	二	一六五	一四四	二二	八二九	八二九	一〇〇三	九五四	四九	九二三	八八九	三四
合水	七七一	七二六	七一九	六六六	五二	二	二	二	四九	四四	五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五三	二四五	八	七〇	五五	一五
水環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五	五	四	五	五	四	一	一〇	一〇	一八	一八	八	四	三	一
縣總計	一六一〇九	一五一一〇	九九九	八八二〇	六四六六	一七五	二七	二五	八六九	七九七	七二	三六二一	三六二一	五〇三	四七四七	二五六	二三八三	二一九五	一八八



甘肅省第五區各縣烟民統計表

類數 別	縣別	烟民總數		新登烟民數	登記烟民數	原領烟民數	照烟民數	年在二十歲以下者	二十一歲至三十者	三十一至四十歲者	四十一至五十歲者	五十一至六十歲者	六十歲以上者	總數	男	女
		男	女													
臨	夏	一四六九	一三五八	一一一	一一一九	一〇二四	九五	一六	三一五	二七三	二二	四九六	四九	一〇	二九	一〇
和	政	一三一	一一八	一三	三一	二〇	一一	二	〇	三一	〇	六五	六五	二	八	二
甯	定	一二〇	一一八	一二	七九	七八	一	一	一七	一七	一	二七	二七	〇	九	〇
永	靖	三九二	三七七	一五	二〇一	一九〇	一一	四	一〇	一〇	一	一一七	一二三	二	三八	二
總計		二一一二	一九七一	一四一	一四三〇	一三一二	一一八	二二	八〇	八八	一	七〇五	七五六	一四	一八四	一四





直轄各縣煙民比較表

縣別	人口總數	調查登記 煙民總數	調查所得 之煙民數	新登記 煙民數	原報 煙民數	新調查登記 與原報 比較		備考
						增	減	
皋蘭	一八五、〇一八				七四六三			查該區現正
榆中	七二、八七八				一四一二			整頓其他
洮沙	二四、四〇三				一一二一			新登記煙
景泰	三二、四四八				一三五六			民數未據
靖遠	八八、四〇五				九〇二一			呈報故未
永登	一二七、一七三				三九七八			列入
定西	二二、〇三三				一四四〇			
會甯	六七、九四六				一一七二			
臨洮	一三〇、六二二				二三九六			
康樂局	五〇、一六三				五〇三			
總計	八九〇、〇八九				二九、八六二			

一年來之甘肅民數

第一區各縣煙民比較表

縣別	人口總數	調查登記 煙民總數	調查所得 之煙民數	新登記 煙民數	原報 煙民數	新調查登記與原 報煙民數比較		備考
						增	減	
渭源	四二、五七三				一〇六一			查該區現正
隴西	一〇〇、四〇三				二二七七			整頓其他新
臨潭	四二、六四七				一四二一			登記煙民
岷縣	一四八、〇八四				三六五一			數未據呈
漳縣	三五、六九六				一七〇五			報故未列入
西固	五七、四九四				二五〇八			
文縣	七四、一六七				三九九四			
武都					六二三五			
夏河	三四、八九五				四二			
卓尼局					二二九九			
總計	五三五、九五九				一三三、〇三四			

第二區各縣煙民比較表

縣別	人口總數	調查登記 煙民總數	調查所得之 有照煙民數	新登 記 煙 民 數	原報 煙 民 數	新調查登記與原報煙民 數比較		煙民總數 之百分比
						增	減	
平涼	一一〇二二四	四八二二二	三三八一	二四四一	五二四八			四二六四、三八%
靜甯	二二三七一七	三七六一	二二七五	一四八六	三五六八	一九三		一、七七%
莊浪	五七四〇七	一三二四	五八七	七三七	一三九六		七二二、三一%	
化平	二五四九五	二六八	二一三	五五	四八九		二二二、一、七一%	
華亭	三八八四二	一〇五八	七八三	二七五	三九二〇		二八六二二、〇%	
崇信	二四六七一	七八〇	三五五	四二五	一三四九		五六九三、一六%	
隆德	七〇五九三	二〇一七	一五三八	四七九	二三三二		三一五二、八五%	
固原	一〇九一九一	一二五三	九九九	二五四	三七四一		二四八八、一、一%	
海原	四八二八一	七〇二	五〇二	二〇〇	四〇五		二九七	一、四六%
總計	六九八三三一	一五九八五		三四四八				六四六三二、二九%

第三區各縣煙民比較表

縣別	調查登記		調查所得		新登記	原報煙民數	新調查登記與原報煙民比較增減數		人口總數	人口總數與煙民總數之百分比
	煙民總數	之有照煙民數	之煙民數	之煙民數			增	減		
慶陽	二六二六	七二一	一九〇五	一二五二	一三三七四	一〇五三二一	二四九%			
甯縣	二九九三	八一五	二一七八	一六三四	一三五五九	一三二五二九	二、二六%			
正甯	一五〇四	九七	一四〇七	八一六	六八八	四六七七〇	三、二二%			
鎮原	一二二三	九五八	二六五	一三五四		一三一	一五〇二一八	〇、八一%		
靈台	三一五〇	一二九七	一八五三	一八〇三	一三四七	九六〇四〇	三、二七%			
涇川	三七九七	二五二六	一二七一	二八九七	九〇〇	一三〇三七六	二、九一%			
合水	七七一	五二	七一九	二五一	五二〇	二三五六四	三、二七%			
環縣	四五		四五	七七八		七三三				
總計	一六一〇九	六六六	九六四三	一〇七五	六一八八	八六四	六八四七四	二、三五%		

第四區各縣煙民比較表

	煙民總數	原領照 煙民數	新登記 煙民數	原報煙 民數	新調查登記與原報煙民比		人口總數	人口數與煙 民數百分比
					較增減數	增減		
天水	二七九九一	五三〇二	三三八九	五三〇二	三三八九	三四八、九二九	五、〇三%	
清水	一六五三	四〇三	一二五〇	一三七四	二七九	一〇三、二九一	一、五六%	
秦安	六二一四	一五六七	四六四七	二二八六	三九二八	一九〇、一一〇	三、二七%	
通渭	三九五三	二一六三	一七九〇	二二六七	一六八六	一六九、六一七	二、三三%	
武山	二五七〇	二三四一	二二九	三二二四	五五四	九五、七〇七	二、六五%	
甘谷	二〇五八	七七〇	一二八八	三五七二	一五一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	
西和	二二〇九	一七二〇	四八九	三八八〇	一六七一	九八、三九九	二、二四%	
禮縣	三〇三五	二二一七	八一八	四四九六	一四六一	一六八、五七八	一、八〇%	
徽縣	三二八四		三二八四	三〇七九	三二八四	一二〇、六五九	二、七二%	
兩當	九一〇	六九五	二一五	一〇三五	一二五	一七、三七二	五、二四%	
成縣	四〇二二	一四〇五	二六一四	三三七五	六四四	一二〇、六五九	二、七二%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康縣 七二五 二二四 五二一 一三三九  
 六〇四 九三、三二二〇、七八  
 總計 四二二 一八七九 七二九 四三二 一九三一〇 五九二九 一六六、六三三二、九〇%

第五區各縣煙民比較表

縣名	調查所得之		新登記		原報		新調查登記與原報		人口總數	煙民總數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煙民總數	有照煙民數	煙民數	民數	煙數	煙民之比較增減數	煙民之比較增減數			
臨夏	一四六九	三五〇	一一一九	八五四	增	六一五	一三〇二七七	一、一三%		
和政	一三一	一〇〇	三一	一九二	減	六一	四三九八三	〇、三二%		
甯定	一一〇	四一	七九	五九	增	六一	四六六二五	〇、二七%		
永靖	三九二	一九一	二〇一	七三二	減	三四〇	四二一三五	〇、九三%		
總計	二二二二	六八二	一四三〇	一八三七	增	二七五	二六三〇二〇	〇、八%		

第六區各縣煙民比較表

	調查登記	調查所得之	新	原	新調查登記與	人口	煙民總數與人
	煙民總數	有照煙民數	煙民數	報煙民數	原報煙民比較增減數		
武威	一四八三三	四四五四	一〇三七九	一九六七四	減四八四一	二二〇〇〇	六、七四%
張掖	七九二三	三六七七	四二四六	六九八九	增九三四	一四〇〇〇	五、六五%
古浪	二〇四八	八二九	一二一九	一七七五	增二七三	二二〇〇〇	九、三〇%
永昌	三〇二五	七八八	二二三七	一三九五	增一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五六%
山丹	一八三〇	七二三	一一〇七	二一四九	減三一九	二一〇〇〇	八、七〇%
臨澤	四六一二	五一四	四〇五四	七五〇	增三八六二	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
民樂	五七二	二九六	二七六	八七七	減三〇五	三六〇〇〇	一、六〇%
民勤	一二九七	九六八	三二九	一一三三	增一六四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
總計	三六一四〇	一三三二〇	二三八四七	三四七三九	增一三九八	六四三〇〇〇	五、六二%

第七區各縣煙民比較表

縣別	調查登記	調查所得之	新登記	原報煙民數	新調查登記與原報煙民比較增減	人口總數	煙民總數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煙民總數	有照煙民數					
酒泉	四〇八五	一三三二〇	一七六五	二八三五	增 一二五〇	九九八一	一九四、一 %
高台	二二八二	一四六四	八一八	二二六四	增 一八	六四六三	三、五三 %
敦煌	二二七九	一五二六	八五三	一九五三	增 四二六	二二七六	九一〇、〇 %
安西	五三〇	三三三	二〇七	六二六	減 九六	一七四八	九三、四 %
玉門	五九五	五一一	八四	一一二四	減 五二九	二三四五	九二、五三 %
金塔	六五二	五四八	一〇四	七九八	減 一四六	二九七一	八二、二 %
鼎新	五二	五〇	二	七九	減 二七	一〇〇四	六〇、五 %
總計	一〇五七五	六七四二	三八三三	九六七九	增 一六九四	二六八九	三六四、〇 %

禁吸之初步工作，為煙民登記，其次即為分批分期傳戒煙民。本省各縣之戒煙所，雖早經呈報成立，然從未施戒煙民，多半懸掛一牌，形同虛設，故毫無成績可言。推其所以未能順利進行者，蓋亦有所困難。一、則為本省戒煙職務人員之缺乏。二、則為本省交通困難，

戒煙藥品無法購買，因以煙民施戒工作，鮮有成績，前後戒絕煙民之統計，迄二十七年年底，全省不滿五千人，倘不設法補救，以謀推進，則於限期禁絕前途，殊少希望，是以於本省整理禁政計劃內，務期各縣戒煙所組織健全充實，復鑒於戒煙醫務人員之缺乏，與戒煙藥品之購買不易，遂於二十八三月舉辦戒煙醫務人員訓練所，招生五十名，計訓練三個月，經考驗准予畢業者，計四十五人，現均分發各縣充任戒煙所所長兼戒煙員，關於戒煙藥品問題，亦經於二十八年五月，擬定備辦十萬人戒煙藥片，共需藥料（鴉片原料一百斤由禁煙督察分處查獲之私土作價撥用）及四個月經費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元，商山西北防疫處袁大夫負責備辦，現已備妥半數以上，并經於二十八年八月份以前，將已經備妥藥片，分撥各縣施戒煙民，至戒煙所之經費，亦分別增加，自本年七月份起，按照煙民多寡，分等規定，計設甲等者七所，乙等者三十五所，丙等者十九所，總計應設戒煙所者有六十一縣局，茲將各縣戒煙所等級及經費預算，表列於後：

附表

甘肅省各縣戒煙所等級及經費預算表

縣	別	等級	每月預算數	六個月預算數	備	考
洮沙		丙	一六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		
臨洮		乙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康樂	設治局	丙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渭源		丙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隴西		乙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漳縣		丙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臨潭		丙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岷縣		乙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西固		乙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文縣		乙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武都		乙	一一三、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榆 定 會 靖 景 永 平 固 海 靜 隆 莊 華 化

中 四 甯 遠 泰 登 涼 原 原 甯 德 浪 亭 平

丙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乙 丙 乙 乙 丙 乙 丙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年之來甘肅民故

六五

該縣呈請改爲乙等縣飭  
俟此次煙民登記後再行  
核定

徽	甘	武	清	通	秦	天	谷	甯	鎮	正	靈	涇	慶	崇
縣	谷	山	水	渭	安	水	水	縣	原	甯	台	川	陽	信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成 西 禮 兩 康 臨 武 古 民 永 山 民 張 臨 高

縣 和 縣 當 縣 夏 威 浪 勤 昌 丹 樂 掖 澤 台

一  
年  
來  
之  
甘  
肅  
民  
政

甲	乙	乙	丙	丙	丙	甲	乙	乙	丙	丙	乙	丙	乙	乙
二六一、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已令准改設甲等

附 記			
	金塔	乙	一一三、〇〇
	酒泉	乙	一一三、〇〇
	玉門	乙	一一三、〇〇
	安西	丙	一六〇、〇〇
	敦煌	乙	一一三、〇〇
	卓尼設治局	丙	一六〇、〇〇
	合計		一一二、二七四、〇〇
			七三、六四四、〇〇

戒煙所既經整頓，戒煙醫務人員及戒煙藥品均已籌劃就緒，則於厲行傳戒煙民，自屬刻不容緩，除經限令各縣將三十五歲以下之煙民，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傳戒戒絕，不再發給戒煙執照外，又經通令各縣規定二十八年年底應傳戒絕煙民數量及分批分期標準，列表

如下：

附表

年別	二 十 八 年 底					備 考
	第四區各縣	第三區各縣	第五六七區各縣	第一區及直轄各縣	煙民不滿五百名各縣	
原領照烟民應戒絕者	五分之三	三分之二	五分之四	全戒	八月底戒絕	一律戒絕
補行登記烟民應戒絕者	五分之三	五分之二	三分之一	六分之一	登記畢後八個月	一律戒絕

○……○查公務人員吸食鴉片爲國法厲禁，本省曾於二十五年四月遵照軍委會通令舉辦禁政  
 ○……○其他  
 ○……○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總檢舉一次，以歷時既久，人事多所變更，且值此厲行禁政之際，各級公務人員更不容有吸食鴉片情事，復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及本年七月，通令全省各級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機關，再度舉辦，檢限兩個月內，各級公務人員自具不吸食煙毒切結，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加結報查，如於具結後發現吸食煙毒者，一律按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從重法辦，加結者一併連坐，又查禁煙爲本省中心工作，列爲縣長重要考成，二十七年考核甲等武山潁縣長岡原張縣長，乙等海原賈縣長泰安賈縣長華亭李縣長等十三名，丙等涇川李縣長平涼程縣長等四十一名，丁等皋蘭何縣長景泰趙縣長等九名，業經分別獎懲，二十八年三月，復頒各縣禁煙考成暫行辦法，以爲今後考成標準。

關於已往各縣禁煙委員會及戒煙所經費一層，類以留縣照費及戒煙藥費收入多寡爲衡，盈絀互見，殊不一致，二十八年三月，省府通令規定：（一）各縣征收煙民戒煙執照費，應全部報解省禁煙委員會，其禁煙戒煙各項經費：應遵照規定標準，造具預算呈經核准，方准留支，（二）各縣戒煙所，所收煙民戒煙費，亦須繳山縣政府冊解省禁煙委員會，以憑酌劑盈虛，統籌支配，嗣經行政院令頒各省禁煙專款管理通則，於本年六月三日成立本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聘任梁敬錚，田崑山，楊集瀛，張維，水梓，郭福金等爲該會委員，施奎齡爲主任委員，該會專司職掌禁煙專款之保管及一切收支事宜。

上述爲本省一年來禁政工作之犖犖大者，值此國難方殷，非圖自強無以攘外，非先除弊未由興利，吾人對於肅清煙毒不容有絲毫因循，推諉之餘地，至希朝野一致下最大之決心，作最後之奮鬥，以達除毒務盡之鵠的。

## 五、警政概況

○甘肅創設警察制度，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在初警務機關，均係專門  
○本省警察制度  
○設置，組織簡單，章則不備，民國十七年，全省警務始改歸民政廳接辦，  
各種設施，一仍舊章。二十一年省府改組，乃重訂組織規章，加以整頓，省會設公安局，內  
設四科一處，外設五局及保安，消防，值緝，清潔，騎巡，水上各隊，暨長警補習所，警捐  
所，醫療所，濟良所，拘留所，內外規模較前具備，月支經費二萬餘元。各縣均設公安局，  
按各縣人口面積財政分爲三等，官警名額經費多寡，均按三等規定標準。旋以各縣經費多無  
確定來源，不免苛擾，於二十二年山民廳擬訂裁留辦法，將原有確定經費年在五千元以上，  
或地方衝要商業繁盛之省會及天水等二十九局保留外，其餘皋蘭等三十八縣公安局，均經先  
後裁撤。二十五年奉令實行裁局改科後，僅留天水平涼武威三縣公安局，及省會公安局而已  
，其餘各縣一律將局取消，所有公安長警概行解散，僅於縣府內設一警佐，掌理全縣警務，  
復因奉令分區設署，乃於區署內各設一巡官，並按區等分設四名六名或八名，區警辦理區警  
察事務，城區警務規定由警佐指揮政務警察辦理之，施行以來，各縣政警事實上多受第一科  
或收發員之支配，對於警佐之指揮命令率都陽奉陰違，甚或置之不理，以致形成政警爲無官

管訓之兵，警佐爲無兵可管之官，政警對於警務，因多置若罔聞，警佐亦以孤掌難鳴，無所施展，除承辦縣府雜差外，毫無所事，位同虛設，而各區區警亦以名額過少，雜務過繁，對於警務，不暇兼顧，亦幾有名無實，成效甚微。換言之，本省除省會及天水平涼武威等縣尙略具警政規模外，其餘各縣，直無警察行政之可言，而僅有之政警亦以素質複雜，待遇低微缺乏管訓之故，風紀蕩然，僅負辦理催征送達傳案偵緝之責，對於警政推行，非但不能收積極之效益，甚或反受其不良之影響。查警察行政爲現代國家行政中之重要機構不可或缺者，一切社會治安秩序之維持，災害危險之預防，以及各項政令之傳達與推行，胥有賴於健全警察之担承，矧當抗戰軍興以來，後方勤務，關係重大，所有漢奸間諜之查緝，反動份子之鎮壓，以及徵工徵兵組訓民衆之實施，在在均須警察人員之執行，始克達成其任務，職是之故，經將整頓警政列爲本省一年來之中心工作，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整頓方案，逐步實施。

○警察及官警爲推行警政之基幹，其素質之優劣，影響於職務之推進至大  
○警察教育之實施  
○欲求警察業務順利推進，自非提高官警教育不可，本省於民國二十七年  
年前，曾在公務人員訓練班附設警官班，省會公安局亦曾迭次舉辦長警補習所，警察教練  
所等，然均期限短促，設備簡陋畢業人數又屬寥寥，經歷年淘汰更屬所餘無幾，二十七年春  
始由內政部協助創辦規模較備之警察訓練所，然以經費不濟，僅辦一期，即告停止，畢業學

警共五百一十餘名，爲普及官警教育建立警政基礎起見，復經商請內政部撥款協助，將警察訓練所改作本省永久性之警察教育機關，一面擬具二十八年警官警訓練計劃綱要，修正甘肅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預算書，及學警警官調訓辦法，以作實施訓練之準繩，按照計劃，一面將現職官警輪流調訓，一面招考新警訓練，以備補充，全省現任警官共五百四十一人，警察四千七百四十九名，於四年之內訓練完成，在二十八年份內應調訓現役長警三百名，招考學警一百名，調訓現職警官一百四十名，分兩期訓練，訓練期間，學警定爲四個月畢業，警官定爲三個月畢業，學警班於五月五日開學，各縣報到長警共二百三十餘名，經入學甄別考試之結果，淘汰六十餘名，留所訓練者一百七十四名，警官補習班，於六月十日開課，各縣報到警官共七十七員，經入學甄別考試，予以淘汰者十五人，經審查資歷相合特准旁聽者十三人，正式在班受訓者四十九員，各班均於九月十五日訓練期滿，畢業攷試，成績頗佳，經按照規定，將其成績優良者，存記提升，至於下期學警班，調訓長警一百二十六名，招攷一百名，定於九月二十日開學，二期警官班調訓九十九員，於十月二十日開學，均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前畢業，合計全年共調訓長警四百名，警官一百四十名，共需經費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三元八角，除由內政部補助六萬元外，餘由省庫負擔，擬於二十九年度分三期繼續訓練，長警四百五十名，警官二百七十員，約需經費十萬元，詳細計劃正在核定中。

警察正軌訓練固屬重要，而各縣局長警常年教育，（即勤餘補習教育）關係長警素質之提高亦甚重大，未可偏廢，爰規定勤餘補習科目，令各級警察機關，對於所屬長警，無論曾否受過學警教育，均須利用值勤以外之時間，施以常年教育，每月訓練時間至少不得少於十小時，責成該管長官，督同由省受訓回縣之警官教練之，並定臨時派員視察及定期檢閱方法，以致核其實施訓練成績之優劣，此種常年教育，若能繼續切實施行，對於長警智能之增進及精神之鍛練，當可收相當效益也。

○……○整頓警政，固以普及警察教育，充實官警智能為先着，但現職官之品  
…警官之考核及甄審…  
○……○行，能力，工作，勤惰，有無成績，若不加以考核，則智愚賢不肖莫  
由辨識，進退黜陟無所準據，人事既難調整，整頓自亦無望。查本省現職警官中其品行端正，能力優越，工作勤奮，成績卓著者，固不乏人，而行爲不正，資歷欠合，工作懶惰，毫無成績者，亦所不免，實有嚴加考核分別予以甄汰之必要，爰訂定各級警官考核辦法，及考核表式，令發各縣局，責成該管長官，對所屬警官，負責嚴密致查，按表逐項校實填報，呈由專署，轉呈省府核辦，按各級長官考評及記分，分別優劣，予以升調或降免，實行以來，經考核予以提升者共二人，降級者一人，免職者二人。

本省警官待遇微薄，人才極感困難，為維致警官人才，充實警察幹部起見，經依照警察



茲將兩年來官警待遇，列表比較如左：

甘肅省各縣局員警薪餉標準表

年 度	警 別			佐 區 署 巡 官 政			警 區 警		備 攷		
	縣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甲 區	乙 區	丙 區	警 長	警 目		警	士
二十七年 度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二六二四	二二二〇	二二				八	八	
二十八 年度	五〇四五	四五二六	二四二二	二四一六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 一 〇	八

政警薪餉係按本  
年前季待遇列計

附

一、裁局改科後警佐月薪一等縣定四十九元二等四〇元三等三五元二十七年各機關經費實行六五折發後一三三等縣均按三〇元發給。

二、天水警察局長月薪五五元平涼五〇元武威四五元其餘巡官長警待遇與各縣長警相同。

註

○……○整頓警察經費……○過去各縣警察經費，除由縣政府經費列支極小部份外，其餘大部均由地方  
 ○……○攤籌，來源不定，流弊滋多，自二十七年本省實行預算制度後，所有各

縣官警名額，及應支薪餉服裝等費，均有省府規定標準，由縣統收統支，列入預算，呈省核定，按月領發，不得再有攤收情事。實行以來，除少數縣份因經費特殊困難，間有不能按照規定辦理者外，其餘多數縣份，均已遵令辦理，而各縣攤收警款及經費無着之現象，已不多見。茲將各縣局官警名額及經費科目列表如左：

(附表)

甘肅省各級警察機關官警名額經費一覽表

第一表

警察機關	官	員長	警	全年經費	備	考
省會警察局	二二五名	一	一九二名	三三五、六九二、〇〇		
天水警察局	一一		一三二	一八、九九四、四〇		
平涼警察局	七		八三	一一、五八六、〇〇		
武威警察局	一〇		五二	九、五二八、〇〇		
皋蘭保安警察隊	六		七二	一三、七七六、〇〇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卓尼設治局 保安警察隊	—	三〇	六、三六〇、〇〇
夏河縣 黑錯鎮分駐所	—	二二	二四四八、〇〇
合計	二五一	一五八三	三八八、三八四四〇

第二表

縣別	等	警		警		署		警		合	
		名額	全年經費	名額	全年經費	名額	全年經費	名額	全年經費	官員	長警
泉蘭	一	六〇	五六元	八九五六	五三二	五三三二	六八八	一四八八八元			
臨洮	二	五四〇	五三	八四五二	三一四	二五三六	四六七	一一五二八			
靖遠	二	五四〇	四五	四八七二	四一八	三二六四	五六三	八六七六			
永登	二	五四〇	二二	三〇六八	四二〇	三五二〇	五四二	七六六八			
定西	二	五四〇	五三	八四五二	三一六	二七四四	四六九	一一七三六			
榆中	三	五四〇	三四	五五〇四	三二二	二二八〇	四四六	八三二四			

會甯	三	一	五四〇	三四	五五〇	四三	八	一七二〇	四四二	七七六四
景泰	三	一	五四〇	三四	五五〇	四三	八	一七二〇	四四二	七七六四
洮沙	三	一	五四〇	一二	一七四〇	三八	八	一七二〇	四四二	四〇〇〇
康樂	三	一	五四〇	二三	三五三二	三二二	二	二二五六	四三五	六四二八
設治局	三	一	五四〇	二五	七二三二	三一六	二	二八五二	四六一	一〇六三
岷縣	二	一	五四〇	二七	七六二〇	三一〇	〇	二〇二四	四三七	一〇一八
武都	二	一	五四〇	三七	四六七六	四一八	〇	三二六四	五五五	八四八〇
文縣	二	一	五四〇	四五	七二二四	四二〇	〇	三五二〇	五五〇	一一二八四
隴西	二	一	五四〇	二二	三四六四	三二二	二	二二三二	四三四	六二三六
臨潭	三	一	五四〇	三四	五五〇	四三八	八	一七二四	四四二	七七六八
渭源	三	一	五四〇	三四	五五〇	四三一〇	〇	二〇〇〇	四四四	八〇四四
漳縣	三	一	五四〇	二三	三五二〇	三八	八	一七二〇	四三一	五二四〇
西固	三	一	五四〇	二二	三四三二	三	三			
夏河	三	一	五四〇	八	一四三二	三	三			

卓尼  
局設治三一五四〇

平涼二 一五 二四一二 四一四 二七五二 四二九 五一六四

固原二 五四〇四五 七三二四 四一八 三三四〇 五六三 一一〇〇四

靜甯二 五四〇四五 七八〇〇 四二〇 三五二〇 五六五 一一八六〇

海原三 五四〇一九 二九九六 四一二 二四七二 五三一 六〇〇八

隆德三 五四〇三四 五五〇四 四一二 一三四八 五四六 七七九二

化平三 五四〇二三 三五二二 三八 一七二〇 四三一 五七九二

華亭三 五四〇三四 五五〇四 三八 一七二〇 四四二 七七六四

莊浪三 五四〇三四 五五〇四 三八 一七二〇 四四二 七七六四

崇信三 五四〇二二 三四五二 三八 一七二〇 四三〇 五七一二

慶陽二 五四〇四五 七三二四 四一六 三〇三二 五六一 一〇七二

涇川二 五四〇四五 七三二四 三一二 二二三六 四五七 一〇〇〇

甯縣二 五四〇四五 七三二四 四一八 三三四〇 五六三 一一〇〇四

鎮原	二一五四〇四五七、二三四四一二三、七二八五六七一、四九二
靈台	二一五四〇四五七、二三四三一六二、七九二四六一〇、五五六
正甯	三一五四〇三六五、五〇四三八一、七二〇四四四、七、七六四
合水	三一五四〇二〇二、六三二三八一、七三〇四二八、八九二
環縣	二
天水	一六六一〇四六六二六四六三七六二九一五一六〇
甘谷	二一五四〇四五七二二四四二四二八〇〇五五九一〇五六四
秦安	二一五四〇五三八四五三三二二二三八〇四六五一一二七二
禮縣	二一五四〇三四五五〇四四二四四〇三二五五八二一〇七六
徽縣	二一五四〇三九五六〇〇三一〇二〇〇〇四九四八一〇〇
成縣	二一五四〇三四五五〇四四一四二八〇〇五四八八八四四
通渭	三一五四〇三四五五〇四四一四二七二八五四八八七七二
清水	三一五四〇三四五五〇四四二〇三五二〇五五四九五六四
武山	三一五四〇四〇五〇五六四二四二七七六五五四八三七二
西和	三一五四〇三四五五〇四三一〇二〇二四四四四四八〇六八

兩當	三一	五四〇	二〇	三三八〇	三	八	一七二〇	四二八	五五四〇
康縣	三一	五四〇	二三	三五三二	三	八	一七二〇	四三一	五七九二
臨夏	二一	五四〇	四五	七二二四	四	二〇	三五二〇	五六五	二二八四
甯定	三一	五四〇	二二	三六三二	三	八	一七二〇	四三〇	五八九二
永靖	三一	五四〇	二三	三五三二	三	一〇	二〇二四	四三三	六〇九六
和政	三一	五四〇	二三	三五三二	三	八	一七二〇	四三一	五七九二
武威	一		六六	一〇四八八	六	二八	四九七二	六九四	一五四六四
張掖	一一	六〇〇	六六	一〇八四八	五	三二	五二七七	六九八	一六七二五
民勤	二一	五四〇	四五	七二二四	四	一四	二七五二	五五九	一〇五一六
永昌	三一	五四〇			三	一一	二二五六		
古浪	三一	五四〇	三四	五五〇四	三	八	一七四四	四四二	七七八八
山丹	三一	五四〇	二四	一四〇〇	三	八	一七二〇	四三二	四六六〇
民樂	三一	五四〇	二四	二四〇〇	三	二二	二二三二	四三六	五一七二
臨澤	三一	五四〇	一四	二四〇〇	三	二二	二二五六	四三六	五一九六
酒泉	二一	五四〇	五六	八九五二	四	一八	三三四〇	五七四	三七三二

安西	二一五四〇	二二二	二八六四	四二〇	三四九六	五四二	六九〇〇
高台	二一五四〇	三四	四三二八	三一〇	二〇二四	四四四	六八九二
敦煌	二一五四〇	四五	五六七六	三一	二二五六	四一五七	八四七二
玉門	三一五四〇	三四	四三二八	四	二四四八	五四六	七三一六
金塔	三一五四〇	三四	四三二八	二	四	九九二	三三八
鼎新	三一五四〇	一二	一七四〇	二	四	九九二	三一六
合計	六〇三六〇	三八二	三三〇二六	三六八四	一六八二一	二九〇三六	五五四五三七

總計

- 一、全省官員——合第一表所列官員五二二員與第二表所列各縣警佐六四員區署巡官二二六員共計全省官員九四一員。
- 二、全省長警——合第一表所列普通警察一五八三名與第二表所列各縣政警二二八二名，區警八八四名共計全省長警為四七四九名。
- 三、全省警察經費——合第一表所列行政保安警察經費一二八八三元四角與第二表所列各縣政警經費三五三〇三元六角佐薪金三四六八〇元區署官警經費一六六八二元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元，共計全省全年警察經費爲九四二九二一元四角。

附記

一、肅北設治局環縣均未設警佐。二、涇河未設區署。三、卓尼設治局政警區警均未設置。四、環縣未設政警及區署巡官區警。五、永昌縣預算未列政警經費，仍由地方攤派。

各縣官警名額及薪餉待遇，省府雖有明白規定，但考實際，各縣仍有不遵省令私自伸縮者，或隨意增減名額，或自行減成發餉，或久欠不發，甚有捏名虛報，侵蝕餉項，種種不法，若不嚴加稽核，厲行取締，影響警政殊非淺鮮，爰訂定薪餉發放稽核辦法，及表式令飭各縣應將官警升調革補情形按月造冊報核，對於官警薪餉務須於每月終了造具薪餉發放清冊，會同會計主任按冊點名發放，由領款官警親自蓋章，送由地方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加章後，實府查核，不得有拖欠剋扣及侵蝕情事，如違卽予懲處，施行以來，各縣多已遵辦，考查所得，流弊已漸減少。

警察固不應以處罰爲能事，更不宜以罰金爲目的，奈一般官警不察此理，每多濫行處罰，甚至將所收罰金私行吞蝕中飽，若不嚴加整飭，其何以正官邪而絕貪風，爰經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於處罰違警案犯，不可多用罰金方法，以免人民誤解，有失政府威信，如有罰金必要

，亦應將所收罰金，除照規定提獎外，其餘解繳金庫專摺存儲，留作改進警務事業之需，並須先經呈准方可動支，罰款機關須按月將受罰人姓名年籍事由日期及罰金數目，公佈週知，以昭徵信，並列冊報省查核，以防流弊，施行以來，各縣多能遵辦按月造報，至嚴密之整頓辦法，擬俟下年度補訂，令行切實辦理，務期根絕濫罰，剔除中飽，以保人民權益，而清貪污之風。

○……○各縣局員警名額，經省府於年度開始前，分別核定，不容中途變更，以免擴充員警名額……○牽動預算，此原則也，但各縣局遇有特殊情形，非臨時增設名額，不足以資應付時，亦准專案呈府核奪，酌予增設，計二十八年呈請增設員警，經省府核准者有省會警察局天水平涼卓尼等縣局，茲分述經過情形如下：

(一)增設省會警察隊：二十七年九月據省會警察局報請以該局自保安警察第一二兩中隊及車騎隊，自調往疏散區域服務後，省會警力，頓感薄弱，設遇事故，無法維持，請增設保安警察隊一中隊等情，並造具預算及編制表到府，業經令准該局遵照成立，復於二十八年五月據報該局車騎隊原係保安警察隊之一部，因所備馬匹自行車等，均已年久破爛無存，為綜覈名實，調整組織計，請准將車騎隊改編保安警察第四中隊，經費仍照舊開支等情，亦經核

准照辦，於全銜六月三日改編就緒。

(二)增設天水警察局警額：二十七年十二月據天水縣府電以該縣區域遼闊，人口繁雜，原有警額，不敷分配，請增設警額四十名等情到府，當以該縣地方日形重要，增設警額，事屬必需，經暫准增設巡官一員，長警一十六名，自二十八年二月起已實行增設。

(三)增設平涼警察局警額：二十八年二月據平涼縣府呈稱該縣地處要衝，勤務繁重，原有員警，難敷支配，擬請增設長警三十三名等情，經核尙屬實情，當予照准增設。

(四)增設卓尼設治局保安警察隊，前據該局報稱地方情形特殊，劫案迭出，地方治安，無法維持，請將省府前補助駐軍經費四百元，撥充增設騎警二十一名之需，連同原有政警共計三十名，擬設立保安警察隊一分隊，當經照准設立。

○……○警察力量之強弱，固常以官警數量質量爲決定，而武器裝備，是否齊全，尤爲充實警力……  
○……○衡斷之標準，蓋以警察數量雖多，素質雖優，若無相當武裝，徒手服務，絕難達成其維持治安之任務影響職責，至爲重大，惟查本省各縣警察武器裝備，至感缺乏，值此抗戰緊急時期，後方任務，日形繁重，警力補充，愈見迫切，然本省財政奇絀惟有就力之所及，逐漸補充，一年來計呈請軍委會令准軍政部撥發省會警察局六六步槍二百支，子彈三萬

發，又請准軍政部並奉第八職司令部令准撥發一六五師繳換舊槍五十支交平涼警察局領用，至於其他各縣同警察武力之補充，亦時在設法進行，茲將各縣同現有槍彈數目，據報有案者，列表統計如左。

甘肅省各級警察機關槍彈數目表

警察機關	槍		械		彈		備考
	步馬槍	手槍	合計	步馬槍	手槍	合計	
省會警察局	一一〇三			一〇二七	一八		
天水警察局	三六			二五七〇			
平涼警察局	五〇						
武威警察局							
皋蘭保安警察隊							
卓尼設治局	三〇			一五〇			
保安警察隊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夏河縣  
黑錯鎮分駐所

合計 一二一九

一〇五四三八

總之：本省警政雖已創辦多年，然近年以來，事變頻仍，政局不定，加以地方財政支絀，人材缺乏，各項措施，均無表現，警政基礎，甚為薄弱，若欲短時期內，達到理想境地，頗非易易，是以一年以來僅能就環境容許之範圍內，審慎籌劃，分別緩急，以作初步之改進與整理而已。今後除繼續努力推進上述各項未竟之工作外，並擬辦理調整警政機構，確定各級警察職權，整飭警察風紀，整頓義警，充實裝備等項工作，詳細計劃，現已擬訂，倘能順利推進，甘肅警政前途，當有可觀。

## 六、救濟概況

查本省救濟事業，過去僅有省賑務會，省區救濟院，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戰區難民，亟待運送後方設法收容，并移墾以資救濟，藉事生產，實爲長期抗戰中刻不容緩之要圖。本省爲後方重鎮，關於戰時一切救濟事業，負有重大之使命，惟以救濟事業之舉辦，必賴財力而後興，西北各省，歷年荒歉，地方貧困，實有不能勝此重負之憾，第念戰區日廣，征役日多，流離難民，西來者日衆，益感救濟事業之迫切需要，自不能以財力艱難，因噎廢食，年來就本省財力所及分別緩急，次第創辦，并隨時商承中央救濟機關補助經費，以謀進展，而赴事功，是則本省救濟事業，實有賴於中央經費之補助，以觀厥成也。茲將一年來救濟工作概況略舉如次：

○救濟行政機構之調整… ○奉中央令飭將省賑務會及省難民救濟分會合併改組爲省振濟會，辦理一切救濟事項，當經遵照於二十八年元月改組成立，并爲調整振濟行政機構，統一振濟事權，經令飭各縣局，將縣賑務分會及難民救濟支會，亦予合併改組爲縣振濟會，其僅設振濟分會或難民救濟支會，及未設會各縣份，亦飭遵照分別改組或成立，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據報遵照改組成立者，計有皋蘭，榆中，定西，隴西，臨洮，洮沙，



後，方能照發，當以本省財政拮据，所有收容費，地方實無力負擔，復經擬定運送移墾銜接及各項費用負担辦法：（一）難民運送由天馬路入甘沿途食宿站，由本府會商天水難民總站社主任決定，所需食宿費由中央地方分担，由本府派員會同散放。（二）難民墾區設隴南一帶，俟難民到達天水即舉行職業登記，并徵詢志願，分別遣送墾區或介紹工作，并由本府組織墾殖委員會，主辦移墾事宜。（三）難民中之老弱婦孺登記後，分配各縣收容，收容伙食費，仍請中央照中央地方分担原則，按月補助。（四）墾民給養，仍請照前計劃一百二十六萬元之數撥發。（五）墾殖費用及農具農舍耕牛種子各費，須計以五十口爲一戶，每戶約需一百元，共需款四十萬元，請中央提前撥發，以便籌辦。以上各項，經電中央核辦，但迄今尙未准復，其已由陝西分途來甘難民，則由省會及隴南隴東三方收容安插，逕來蘭州之難民，係收容於省振濟會所屬之華林山難民收容所，隨時疏散并介紹工作，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先後共收容過難民二百一十二名，除自願赴臨洮謀生者十五名，自願回籍者十一名，介紹於後方醫院工作者九名，及介紹於國民印刷局工作者三名，病故一名外，現尙有一百七十三名，收容所內，伙食費由撥存該會救濟難民基金內開支，隴東方面由陝西移達難民五百餘名，經令配散各縣，計固原一百名，海原，靜甯，崇信，莊浪，化平，各五十名，華亭，隆德，各三十名，平涼，收容者一百餘名，費用均係自籌，僅由省振濟會撥平涼縣補助費五百元，隴南方面則以天

水爲中心，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由陝西陸續到達天水難民，共二百四十八名，均收容於天水縣難民收容所，截至本年七月底止，除病故三名，介紹職業二名，自動赴公路工作一名，回里二名外，現尙收容二百四十名，截至五月底止，已用過伙食費八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俱由振濟委員會撥本省難民食宿補助費二萬元內開支，現因該縣收容日久，迄未遵照切實疏散，坐耗公帑，而振濟委員會對收容伙食費，迄未同意撥發，區區二萬元之款，殊難長期維持，特又規定在中央未撥助收容伙食補助費以前，由四區專署負責將該縣收容難民，迅即徵詢志願，介紹工作，代謀生計，老弱婦孺，配運各縣收容，運送站食宿費，按每人每日二角五分之規定，由中央二萬元補助費內開支，各縣收容後伙食費暫定爲地方負擔五分之三，由地方款預備費項下開支，其餘五分之一，由省庫負擔，并先由四區專署剋日造具配運各縣難民清冊彙核，今後關於隴南已收容之難民伙食費負擔問題，其困難當可略減，如中央能允按月補助，則工作上當可更爲順利，又因難民救濟工作，除振濟委員會整批運送者外，尙有逃荒災民及戰區零星逃來難民二種，逃荒災民來本省者，多係河南省逃荒在外覓食者，每至鄉村常有強索惡討情形，良莠混雜，轉徙無定，且其爲數不止一批，如有奸宄隱藏，必致貽誤抗戰，爰規定處置辦法：（一）、由各縣查明人數，辦理登記，并徵詢各人志願，（二）、逃荒災民中志願在縣留居者，由縣查明境內荒地，分散安插，酌撥地畝耕種，并責成當地區署聯

保主任，妥爲管理，其有他項技能或志願從事其他工作者，由縣設法安插，(三)、災民中形跡可疑者，得酌量檢查，其確有反動證據者，依法懲處，其無證據者，由災民出具連環保結，(四)、災民中壯丁能服兵役者，應強迫服役，災民自願離甘赴外省或由甲縣赴乙縣者，由縣指定路綫，并通知當地縣政府轉知沿途區署聯保，酌辦給養，其不遵指定路綫或強索惡討者，查明爲首之人酌量懲辦，(六)、凡非淪陷區域難民或非中央振濟委員會正式通知收容之難民，悉依本辦法處置之，通飭各專署縣局遵照辦理，關於戰區零星逃甘難民，因非整批運送，不但人數無法稽考，抑且身分無法證明，又因倉皇逃避，其攜帶之物品及川資等等，亦決不如逃荒災民之有所準備，故此項難民，亟待救濟，但其工作，必先辦理登記，以便與整批運送之難民救濟工作，發生聯繫，爰亦規定救濟辦法：(一)、戰區逃甘難民，其所走路綫，如沿途設有食宿站及招待所者，得向食宿站或招待所聲請登記，(二)、戰區逃甘難民，其所走路綫，如沿途未設食宿站及招待所者，得向經過之區署或縣政府聲請登記，(三)、戰區逃甘難民其已到達各縣而生活困難者，得向所在地之縣政府及區署聲請登記，(四)、食宿站招待所區署縣政府對於前項聲請登記之難民，應即派員考察，如確係戰區難民，應即發給證明書，(五)、難民中之形跡可疑者，得酌量實施檢查，其有漢奸重大嫌疑或實據者，由縣依法訊辦，其無實據者，得取具難民連環切結，如無人保證者，隔絕收容，(六)凡經食宿站招

待所區署及縣政府發給證明書之難民，沿途經過各站所，應使其與振委會分配收容之難民受同等待遇。俾其到達總站，(七)、凡經區署發給證明書之難民，其最終目的，如沿途與食宿站及招待所之設備者，由區署酌量資助送往縣城，(八)、難民到達總站以後，即由總站連同振委會分配收容之難民，一併辦理登記，并徵求志願，(九)、難民之自願移墾者，遣赴墾區，其有特殊技能者，分別介紹工作，(十)、難民中之老弱婦孺，俟登記完竣，統計人數，分配各縣收容，由本府隨時以命令定之，(十一)、難民之由區署送至縣城或由縣政府登記者，由縣政府徵求志願，查明境內荒地，酌撥地畝耕種，其願開墾者與第九條併案辦理，其有特殊技能者，由縣政府介紹工作，其老弱婦孺由縣設置收容所收容之，(十二)、難民中之可服勞役者，得酌量以工代賑，其願服兵役者，得由當地軍警機關分別編送訓練之，(十三)、各縣收容難民之數目，一等縣暫以一百人，二等縣八十人，三等甲縣六十人，三等乙縣四十人為限，超過此限度者，由本府以命令分配其他各縣收容之，(十四)、難民收容所利用原有之公共廟宇或關房，其設備費用由地方籌措，其收容伙食，每人每日二角五分，暫由地方負擔，俟中央補助款到時，再行核發，(十五)、收容所組織簡則及管理規則另定之，共一十五條，亦經通飭各專署縣局遵照辦理，并飭省振濟會擬具收容所組織簡則，及管理規則彙核。至前撥省振濟會保管之救濟難民基金，係二十六年急賑配餘及賑餘款二萬三千餘元，及陸續追

出各縣二十五年未放賬款，本年又由新加坡華僑捐助救濟本省難民款五千四百二十元一角九分，及蘭州市久大商行充公貨物拍賣價款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二角八分，印花菸酒稅局李國安舞弊款一萬零八百元，并追繳出康縣二十五年未放賬款，一千零三十元七角零二厘，共五萬零九百三十元二角七分一厘，除以華僑捐款內撥四千八百二十元，充建築蘭州市平民住宅外，其餘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元零二角七分一厘，均經先後撥省振濟會一併存爲救濟難民基金。

○……○查本省二十七年報災縣份，共計有四十六縣，其中被雹者有二十二縣，純旱……災害之振濟……○者八縣，山崩者一縣，旱雹風水雜見者一十五縣，均經分別飭縣履勘或委員復勘，其後勘成災屬實者，則准豁免田賦，并經於本年元月統計被災縣份，災類及災情狀況，列表咨報內政部。本年報災縣份，計已有永登臨洮，臨澤，文縣，靖遠，皋蘭，隴西，武都，隆德，民勤，洮沙，金塔，張掖等十三縣，內中純被雹者永登，臨洮，臨澤，隆德，民勤，洮沙，金塔等七縣，暴雨洪水者，文縣，武都，隴西，張掖四縣，純旱者皋蘭一縣，雜以旱雹者靖遠一縣，亦均經分別令飭履勘或委員復勘。復據海原，華亭，文縣，環縣四縣，先後報各該縣歷年累遭災歉，民不聊生，請撥款救濟，當經先後核准撥發賬款計海原二千元

，華亭二千五百元，文縣二千元，環縣五百元，以資賑卹。天水縣二十七年山崩成災壓塌房屋，傷人毀物，經復勘屬實，亦經撥發賑款一千元散賑，再查本省各地於本年一月至三月迭遭敵機空襲，計蘭州市被炸三次，平涼四次，靜遠<sup>靖</sup>二次，固原一次，永昌一次，人民損失慘重，中央體念災黎特撥救濟費五萬元，經本府規定賑卹辦法按損失之輕重，撥發賑款，計平涼、三次撥款共五千五百元，蘭州市二次，共撥款四千六百四十元，靖遠五百元，固原三百元，永昌五百元，飭省會警察局及各該縣分別受災輕重，按照規定辦法賑卹。又卓尼事變案內方秉義等眷屬逃亡岷縣，一時不能歸莊，生活艱窘，前經核准月給口糧四石四斗，自二十七年八月份起，以一年月為限，發至本年七月底止，并准月發救濟費一百元，自二十七年十月份起，以六個月為限，發至本年三月底止，嗣據一區胡專員呈請將救濟費限期延長，亦經核准將該項救濟費延長三個月，發至本年六月底止，旋於本年六月間復據一區胡專員呈以該難民等生活異常困難，且一時無法歸莊，請軫念邊氓，將口糧及救濟均准續發至本年底止，當以事關救濟邊民，所請尚屬可行，經核准將口糧按照原定數額，依每月一日之市估折價續發至本年底止，并將救濟費核減為每月七十七元，亦續發至本年年底為止。

綜上各項，本省救濟事業，尙未能充分實施，其最大原因及困難，厥為經費缺乏，致工作上尙鮮表現，今後當積極籌劃經費之來源，切實整頓推進，以應時艱，而濟民困。

## 七、衛生概況

甘肅地處邊陲，幅員遼闊，加以交通梗阻，經濟衰落，故衛生事業之設施，至爲簡單，迄民國二十三年，僅省會一隅，有一二醫療機關而已，各縣則仍闕如，二十四年得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協助，成立衛生實驗處，省會方面，始有辦理公共衛生事業之機關嗣後逐漸推進就中山醫院改組爲省立蘭州醫院擇省城萃英門外，修建院址，增置新式病床，遂完成省立惟一規模宏大之醫院，并於二十四年春，成立省立高級助產學校，是爲本省助產教育之發軔，至於各縣衛生，亦均注意，先後擬具計劃，辦理縣衛生院，惜以經費支絀，未能見諸實施，至二十六年九月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協款停撥，而衛生實驗處遂因之停辦，幸省會衛生已具規模，各項衛生事業，仍由民政廳直接主持，繼續進行，并於二十七年四月設立省會衛生事務所，以應需要，與省立醫院，助產學校，共應抗戰時期之工作，并增加經費由漢口購置救護藥品兩萬餘元，至今各衛生醫療機關及救護隊悉利賴焉。自我國定策，長期抗戰，本省以促進民族健康，增強抗戰實力，爲當前急務，一年以來對衛生事業之推進，益趨積極。

- 自衛生實驗處停辦，本省衛生事業，即失統一中心樞紐，爲
- 民政廳第三科辦理衛生時期……
- 感於衛生工作之重要，於去秋將民廳第三科加以調整：側重

衛生行政，積極推動一切衛生事業，一方計劃，向中央洽商，成立省衛生處充實經費，及統一衛生行政，茲將此時期之工作，就省會及各縣兩方面分述於后：

(一)充實省立蘭州醫院：自二十七年下半年度起，每月增加經費約四百元，并准於必要時得呈請動用醫院收入，同時購儲藥品七千餘元，添置被服二千四百餘元，購置牙科器械一千二百餘元，并准添設牙醫師二人，以便積極辦理民衆治療及救護事業。

(二)調整省會衛生事務所：自抗戰以來本省人口日增，省會爲中外觀瞻所繫，公共衛生，自應特別注意，衛生事務所，爲推行省會公共衛生之惟一機關，自應切實整理，旋以經費不充，人員不敷調遣，故事業難以擴張，乃另造預算，呈請省府增加經費，經提省府會議，通過自二十八年下半年起，每月增加一百元，該所除辦理環境衛生，醫藥管理，并設有門診部，辦理治療工作，檢查妓女，本年春季，經民廳發給大量痘苗，由該所分配各公私醫療機關，普施種痘工作，夏季亦按期施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結果成績，尙屬良好。

(三)成立衛生實驗區：省會人口日衆，公共醫療衛生機關，深感不敷，經與西北防疫處商洽，擇南關救濟院地址，由本府發給藥品，設立衛生實驗區，辦理治療，助產，學校等公共衛生事項，數月以來，成績頗著。

(四)辦理救護事項：蘭州爲西北重鎮，爲防敵機空襲起見，除在民廳設立醫務室，以爲

省府同仁謀康健及醫療急救之需要外，并將省府先後購置救護藥品，分配於省會各公私醫院，組成之救護機關，計經撥發者，有下列各機關：

八十四後方醫院，西北防疫處，重傷醫院一處，輕傷醫院三所，臨時治療所，救護大隊部，直屬救護隊三隊，此外蒙古衛生院，參加救護工作甚力，並未經省府撥助藥品，本年三月二次空襲慘炸之下，均經分別救護治療，成績良好。

(五)辦理各縣防疫事項：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七月止，據各縣呈報發現疫症，請求防治者：有七區專員電報酒泉玉門發生白喉，死亡四百餘人，武都電報境內發現獸疫牛馬死傷甚多，張掖電報該縣發現白喉甚劇，以上除獸疫一項，經商由西北防疫處派專門人員先後前往防治外，餘悉經本廳先後設法派員前往各該縣防治撲滅。

(六)調查登記醫師藥劑師：准軍政部電囑將本省執有內政部證書之醫師藥師等，姓名年齡籍貫出身調查登記，經電據各縣局查明具報到廳，計無正式醫師者四十二縣，有醫師藥師及護士資格者十縣，共醫師十七人，藥劑生一人，護士五人，但均未執有內政部證書，已彙列登記名簿一份，電復軍政部，以備征用，又為明瞭本省公私立醫院診所及中西藥業情形，以應非常時期衛生總動員之需要，經製定調查表，令發各縣局調查具報，據先後查報者已有四十七縣局，共計私立醫院三十處，診療所十二處，公立醫院五所，中醫士五百六十七人

，西醫士一百三十三人，中藥店二百零二處，西藥商三十家。

(七)令各縣防回歸熱霍亂，并辦理貧民治療：准軍政部代電飭屬預防回歸熱，并注意減虱工作，又准內政部衛生署檢送預防霍亂簡易圖小冊，囑翻印擴大宣傳，并積極施行注射，以資預防均經令飭各專員公署各縣局遵照，切實宣傳，積極辦理。又准振濟委員會代電以各地方貧苦民衆，及災民難民疾病，往往困於財力無法治療，關係民族健康至巨，亟應統籌救濟，并擬辦理貧病醫療原則六項，囑飭屬辦理，經分令有關機關各縣局遵照辦理具報，茲據甘谷永登隆德夏河卓尼和政成縣文縣靈台鎮原西固兩當等縣政府先後呈報，或籌設施診所，或協助當地公立醫療機關辦理免費治療種痘，及預防注射等項工作。

(八)令各縣購備防空及救護藥品：本年因敵機不斷空襲，各縣救護工作，亟應注意，經令飭各縣局購備救護藥品，以備救治受傷民衆之需款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列支報核，并經製發購備救護藥品器械表三種，令飭參照購辦，茲據天水，隴西，景泰，靖遠，永登，榆中，民勤，靈台，涇川，鎮原，成縣，張掖，隆德，甯縣，禮縣，先後呈報購備各種救護藥品價單到府，均經分別核准照辦。

(九)擬具推行縣衛生辦法：鑒於縣衛生之重要，自去年十一月以來，即擬成立省衛生處，并先後擬具甘肅衛生行政實施辦法大綱，迄至本年四月行政院核准西北戰時衛生建設計劃

，經商准內政部衛生署每月協助建設衛生事業經費兩萬元，並供給衛生技術人員成立省衛生處，辦理全省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事宜，茲將衛生處成立以來，工作情況，述之於次：

○甘肅省衛生處之成立及工作……○之補助，爰經商准內政部衛生署擬甘肅省衛生處，組織規程

暨協助建設辦法七項并派技正王祖祥爲處長楊樹信爲副處長來甘籌辦提經本府六六三次會議議決將上項規程及辦法及電請任王技正爲處長等案通過卽由楊副處長先行代理尅日率領工作人員由渝起程於八月初到達蘭州衛生處卽於是月成立開始工作內分設兩科兩室成立以來工作緊張，茲列舉重要工作如次：

（一）編擬行政計劃：省衛生處成立之後，關於衛生行政特依據行政院核准西北戰時衛生建設計劃規定原則，斟酌本省實際需要情形，擬具行政計劃大綱，於省會方面充實省立醫院及蘭州市衛生事務所，推進市內一切衛生事業，並籌設傳染病醫院，收容法定傳染病人，隔離治療，關於外縣方面，定於二十八年度先擇重要縣分，如皋蘭，臨洮，天水，武威，張掖，慶陽，文縣等七縣，各籌設衛生院一所，辦理各該縣醫療防疫衛生，及壯丁救護訓練等工作，所需經常開辦建築各費，概由省衛生處統籌補助，並已規定實施詳細辦法，及縣衛生院分等編製，及經費概算，於最近期內派遺醫護人員赴各縣籌備，利用官有房室，先行開始門診，

工作，同時進行建築新院址，期於十月內完全成立，計皋蘭天水武威三縣設甲種衛生院，每月經費一千九百元，臨洮，慶陽兩縣設乙種衛生院，每月經費一千四百元，張掖文縣兩縣設丙種衛生院，每月經費一千一百元。

附縣衛生院甲乙丙各種編製表經費概算地點分佈圖：

甲種縣衛生院編制簡表

職別	員數	備考
院長	一人	院長兼醫師
醫師	二人	分理內外科治療及其他衛生工作
公共衛生護士	一人	
護士	二人	
護士助理	三人	
助產士	二人	
藥劑士	一人	

衛生稽查 一人  
 事務員 二人 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繕寫一切工作

附記 甲種衛生院僱用男工役四人女工役一人

乙種縣衛生院編制簡表

職別	員數	備考
院長	一人	院長兼醫師
醫師	一人	與院長分理內外各科治療及其他衛生工作
公共衛生護士	一人	
護士助理	二人	一人兼司藥工作
助產士	三人	
衛生稽查	二人	
衛生稽查	一人	

一年來之廿國民政

事務員 一人 兼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附記 乙種縣衛生院僱用男工役三人女工役二人

丙種縣衛生院編制簡表

職別	員數	備考
院長	一人	院長兼醫師
醫師	一人	與院長分理內外各科治療及其他衛生工作
護士	二人	一人兼理司藥工作
助產士	一人	
衛生稽查	一人	
護士助理	二人	
事務員	一人	兼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附記

丙種縣衛生院僱用男工役二人女工役一人

甘肅省各種衛生院二十九年年度每月經常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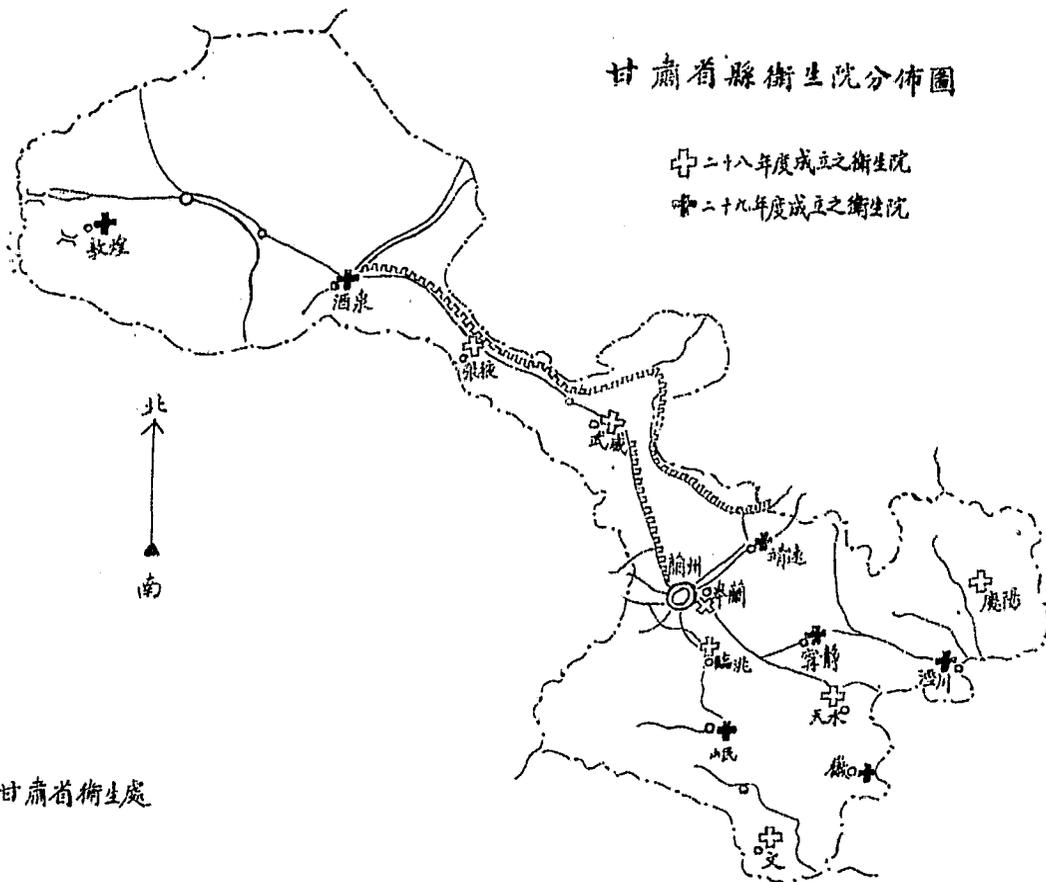
款項	科目	目			備考
		稱	甲種	乙種	
一	衛生院經常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	俸給	費一、〇九五、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	俸	薪一、〇二五、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	工資	七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	辦公費	三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	文具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	郵電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消耗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	印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	修繕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	旅運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	雜支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	購置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	購置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	特別費	四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	藥品材料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	環境衛生改善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 甘肅省縣衛生院分佈圖

⊕ 二十八年年度成立之衛生院

⊙ 二十九年年度成立之衛生院



甘肅省衛生處

(二)、購辦藥品：按照前項計劃實施，急需大量藥品應用，現在國內藥品缺乏，須向國外定購，本省僻處西北，購運均感困難，加以外匯手續繁複，辦理尤屬不易，爲期迅速捷便起見，經請衛生署代辦一次，購買價值二萬元之藥品存儲備用。

(三)、辦理各縣防疫：

查猩紅熱白喉等疫症，本省時有流行，本年八月份內，發生者較

多，計(一)慶陽發現猩紅熱，經飭省衛生處轉飭該處駐涼衛生隊就近派醫護員郭進賢等三員趕往該縣防治，(二)、敦煌、海原、玉門、發現白喉先後據報，即飭由省衛生處派技士康景星，於八月二十一日起程前往敦煌，科員齋寶誠於八月二十五日起程前往海原，會同縣府趕速防治，所需一部份藥品，及應用器械材料，暫由省衛生處供給，(三)、兩當縣發生疫癘，接衛生署電據報兩當疫癘盛行囑派員防治，當即電飭該縣速即查報，係屬何種疫症，以憑派員防治，接電復係瘧疾吐瀉，死亡尙少，(四)莊浪縣發生痢疾猩紅熱，衛生處據報，即飭駐平涼衛生隊就近派員前往防治。

(四)、登記任用甘肅省醫藥人員：本省現正計劃推進全省衛生事業，各重要縣分即將次第籌設縣衛生院，需用各級工作人員爲數甚多，自應盡量錄用本省醫藥人員，俾爲桑梓服務，特爰由省衛生處擬登記任用辦法，已呈經提出省府會議通過，即定期公告開始登記。

(五)、編擬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及經費概算：查現值長期抗戰時期，發展衛生事業，以促進

民衆健康，增強抗戰實力，至關重要，全省衛生事業，自應斟酌實際需要情形，統籌核計，繼續推進，尤其關於各縣衛生之進行，應特加注意，積極辦理，業提要擬具計劃，其工作項目如左：

甲、增設縣衛生院

- 一、規定縣衛生院等級及經費概算
- 二、縣衛生院經費省縣分擔辦法

乙、推進省會衛生事業

- 一、增設診療所
- 二、改善環境衛生

1, 提倡公共浴室

2, 提倡滅虱工作

3, 改良公私廁所

丙、籌設傳染病醫院

丁、調整省立蘭州醫院

- 一、擴充病房

二、充實各科內容

三、補充經費

四、添招練習生

戊、訓練衛生人員

一、舉辦種痘人員訓練班

二、訓練助理護士

己、推行防疫工作

庚、舉辦壯丁救護訓練

辛、舉辦學校衛生

一、健康教育

二、健康工作

三、預防工作

四、環境衛生

五、疾病診療

根據上項計劃，編列二十九年度衛生事業費概算，計每月兩萬九千三百九十元，此項計劃及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概算，現正審核中。

(六)籌設診療所：查蘭州市內第三區，前經西北防疫處與省會警察局合作，劃為衛生實驗區，設立辦事處，辦理各項衛生工作，茲該處以省衛生處成立，所有衛生事宜，應由衛生處統籌辦理，於八月十六日，將該辦事處撤銷，當以蘭州市醫藥救濟事業甚屬需要，遂由衛生處在該辦事處原址，籌設診療所一處，定名為甘肅省衛生處第一診療所，業於八月二十五日起正式開診，據該所報告，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經診病人二百九十六人內初診一百十六人，復診八十人，又預防注射二十七人，此外，並於每日上午派員赴各難民所及住戶訪視，巡迴治療，在難民所發現迴歸熱病人十人，血片已證實者七人，均分別予以隔離治療，又孕婦家庭巡視計十次。

本省茲為推進全省衛生事業，需用各級工作人會甚多，擬盡量錄用本省醫藥人員，俾為地方服務，經規定登記辦法如左：

(一)、資格：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

- 1, 國內外正式醫學校，藥科學校，獲士學校，助產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2, 在公私醫院或軍醫院實習或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調劑獲士或助產士相當之學識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二)、登記手續：凡具有前條資格向本省衛生處登記，除填寫登記表外，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學歷資歷證明文件。

其不在本市居住具有本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得用通信登記函索取登記表。

(三)、審查：本處接得登記表件等，當即予審查，按其學歷資格，決定應否試驗，隨將審查結果公布。

試驗科目，按各人學歷經歷臨時規定之。

(四)、待遇：經審查合格及試驗合格者醫師藥師月薪實支八十元至二百元，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衛生稽查月薪實支四十元至六十元醫護助理員月薪實支二十元至三十元。

(五)、登記日期：在報端公布。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 八、倉儲概況

○積穀所以備荒，漢之常平倉義倉，南宋之社倉，皆由私人捐設，厥後政府之活動範圍既廣，始有公倉之籌設，依照法令，有省倉，縣倉，區倉，鄉鎮倉之別，均與私倉併行不悖，蓋名雖不同，而作用則一，本省自二十四年籌辦倉儲以後，省有丰黎義倉一處，縣則視地方情形，有設縣區倉者，亦有未曾籌設者，雖粗具規模，皆不宏大，據二十六年調查，全省共有倉廩一百一十九所，積穀一萬五千餘石，穀款三萬五百餘元，以甘肅現有人口分配，誠不足以備荒歉之需，且若干縣分，未有倉廩之籌設，一遇荒歉，民食堪虞，際茲抗戰時期，建倉積穀尤有積極推行之必要。茲將原有積谷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甘肅省各縣同積穀調查統計表（二十六年調查）

縣別	積穀石	數穀	款數	目	倉廩所數	備考
皋蘭	三五四五 <sub>石</sub>	四七一五	九四九一 <sub>元</sub>	五一〇〇	二	
和政	二九三	〇四〇〇			一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臨	洮	榆	臨	永	文	禮	西	平	涇	甯	正	靜	崇	隆
洮	沙	中	夏	靖	縣	縣	固	涼	川	縣	甯	甯	信	德
一三一四	三〇	三八	一一一六	一一九	三三三	一四六	一六三	五六五	一九八三	五四九	五九	八二〇	三五二	六六八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九五二九	六六六六	八五九二	二〇〇〇	七二七〇	二三八六	三六四〇	二二〇〇	三八〇〇	四六六〇	五九七〇	五四〇五	二二三六
二五二三			一〇二四	一二五二		九一								
二二三二〇			二二〇〇	六二七〇		三一〇〇								
二	一	六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十	一	二

二四

清徽慶鎮成康樂設治局武民古鼎高金華化環  
 水縣陽原縣縣山勤浪新台塔亭平縣

四七七 三九八〇  
 一三〇 五九〇〇  
 六八一 六六二〇  
 一一一 〇二六〇  
 七五 三六四二  
 三三八二 七三七〇  
 二二三三 七三〇〇  
 三五〇七 四九七二  
 一四六 七五一〇  
 三九四 九四〇〇  
 二六四六 三二二〇  
 六四 四二〇〇  
 二一七一 六七六〇

八五五 五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〇  
 一九 〇〇〇〇

五 一 八 二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一五

定西	二五〇〇	〇〇〇〇			五
甯定	一二〇〇	〇〇〇〇			一
山丹	一三一〇	八四五〇			一
兩當	八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
酒泉	二九八〇	四三六六			六
莊浪	一四〇〇	六二〇〇	四二七	四四五〇	
靈台	七三〇〇	〇〇〇〇			二
民樂	一六六〇	〇〇〇〇			二
秦安	三〇五〇	五六三〇			
合計	一五九七四	八四四〇	三〇五六〇	九七五九	一一九

按照右表，可知甘肅各縣設有倉廩者，僅四十一縣，為預防荒歉，則積穀亟待擴充，二十七年准內政部咨囑分期積儲三個月所需要之糧食，經省政府規定分期積穀數目表，令飭各縣遵照，嗣經考察情形，認為抗戰緊張，民力疲敝，經又暫時緩辦，並將二十六年已派未收之穀，一律停收，藉紓民困，並咨報內政部查核。茲將分期積穀數目表，照錄如次：

甘肅省各縣分區分期積谷數量表

縣市名	分期	期	積谷數	每	期	積	谷	數	合計	積	谷	總	數	備	考
蘭州市	二十期	全	二九二七、一三	元	五八五四二、六	石									
皋蘭	全	全	六六六五、七三		一三三三一四、六										
臨洮	全	全	三九一六、七一		七八三三四、二										
榆中	全	全	一三二五、八四		四六五一六、八										
靖遠	全	全	二七七一、二二		五五四二四、四										
會甯	全	全	二一一七、九七		四二三五九、四										
隴西	全	全	二八七七、二一		五七五四四、二										
臨澤	全	全	一五四一、五五		三〇八三一、〇										
岷縣	全	全	五五七三、六一		一一一四七二、二										
永登	全	全	五三七三、四二		一〇七四六八、四										
洮沙	全	全	八二五、七八		一六五一五、六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渭源	全	二〇三四、三三	四〇六八六、六
景泰	全	八三五、九二	一六七一八、四
漳縣	全	一二四三、〇五	二四八六一、〇
定西	全	三三二八、〇二	六六五六〇、四
康樂 樂設治局	全	一四一七、二九	二八三四五、八
平涼	全	三八六六、四六	七七三二九、二
化平	全	七五一、二六	一五〇二五、二
海原	全	一六三四、六	三二八三二、〇
隆德	全	二七五〇、九四	四九〇一八、八
靜寧	全	六六一二、四八	一三三二四九、六
華亭	全	一八三一、〇五	三六六二一、〇
莊浪	全	一五七三、六五	三一四七三、〇
崇信	全	一〇六〇、七七	二二二一五、四
固原	全	四六〇四、二二	九二〇八四、四
慶陽	全	四一二一、七九	八二四三五、八

甯 鎮 涇 靈 環 合 正 天 禮 秦 通 清 徽 成 武

縣 原 川 台 縣 水 甯 水 縣 安 渭 水 縣 縣 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三四六、一三	八六九二二、六
四五五一、〇六	九一〇二一、二
三八七七、二三	七七五四四、六
三一八八、四〇	六三七六八、〇
一七五七、四九	三五一四九、八
六八九、一六	一三七八三、二
一四〇二、四一	二八〇四八、二
一〇三〇五、九九	一〇六一一九、八
五六五八、〇九	一一三二六一、八
五七一〇、九五	一一四二一九、〇
四七〇九、九一	九四一九八、二
三一〇二、四八	六二〇四九、六
二九二四、四	五八四八八、〇
三二二二、三八	六四六四七、六
五二一八、一四	一〇四三六二、八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民	武	夏	甯	和	永	臨	兩	西	武	甘	西	康	文
勤	威	河	定	政	靖	夏	當	和	山	谷	固	縣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〇六〇、三二	八八七一、九		一七八〇、七七	一四〇八、九八	一一一九、三三	四九六五、三九	六三〇、九	二六七二、八八	三九三二、二二	四五五七、八	一六五〇、六九	二九一二、二五	三一三二、七五
八一二〇六、四	一七七四三八、〇		三五六一五、四	二八一七九、六	二二三八六、六	九九三〇七、八	一二六一八、〇	五三四五七、六	七八六四四、四	九〇三一五、六	三三〇一三、八	五八二四五、〇	六二六五五、〇

未編會保甲且  
情形特殊故未  
將稽谷列人

永昌	山丹	臨澤	古浪	民樂	張掖	酒泉	高台	敦煌	玉門	安西	金塔	鼎新	總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九七四、三六	一三三五、三	一三三五、三	一六四〇、六四	二二〇七、二二	五二〇九、七四	三四六六、二	二二〇九、三二	八一三、〇六	七五五、六七	五七九、三	一二四五、〇九	二八九、四七	二〇〇三六〇、五五
三九四八七、二	二六七〇六、〇	二六七〇六、〇	三二八一二、八	四四一四四、四	一〇四一九四、八	六九三三四、〇	四四一八六、四	一六二六一、二	一五一一三、四	一一五八六、〇	二四九〇一、八	五七八九、四	四〇〇三一、〇〇

○二十七年度積穀之情形……  
 ○具有可以減免之原因者，應專案呈報核准，復經省府通飭各區專

署擬議呈核，嗣據呈復，經分別審核，其結果如次：

- (一)第一區各縣，丰歉不一，辦理倉儲頗感困難，
  - (二)第二區各縣，連年荒歉，且遭風雹，不宜辦理。
  - (三)第三區各縣，情形特殊，不宜舉辦。
  - (四)第四區各縣，丰歉不一，本區各縣恰敷調劑。
  - (五)第五區各縣，雨水失時，旱魃肆虐，歲苦荒歉。
  - (六)第六七區各縣，情形特殊，亦不宜舉辦。
- 依據上列情形，並據各縣查報存糧數目，列表如次：

甘肅省各縣局食糧調查表（二十七年秋收以後調查）

縣名	現存糧數	三個月需糧數	三個月需糧與現存比較有餘或不足	備考
皋蘭縣	二二二〇〇〇石	二六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榆中縣

一二七二六、五〇四

九三九八、六四

三三二七、八六四

洮沙縣

三二二一、八〇

二三四〇

八七一、八〇

景泰縣

八五一〇

四九一〇

三六〇〇

靖遠縣

五一七七

八六五五九

二九七八二

永登縣

三七〇五七

三七八〇〇

七四一

定西縣

一三五三二八、四

一四八〇九九

八七二二九、四

會甯縣

一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臨洮縣

四一四〇〇〇公石

一一七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一年來之甘肅民數

一三三

康樂設 治局	二七〇〇〇公石	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渭源縣	一三三〇〇八公石	五六四〇六	一七六九〇二
臨潭縣	五五〇〇〇石	一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岷縣	七八三〇〇	三一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
漳縣	九七五〇	三二五〇	六五〇〇
西固縣	一三八九五	二八七一八	四八二三
文縣	三一二〇〇	二七八〇〇	三四〇〇
武都縣	一四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

夏河縣

一三二〇

一〇九三四

一九六〇四

卓尼設  
治局

平涼縣

六〇二二三、九

三六四六〇、二

二三七六三、七

華亭縣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化平縣

隆德縣

二〇五二五〇

四九〇一八、八

一五六二三一、二

莊浪縣

九四五〇〇

三六三〇〇

五八二〇〇

靜寧縣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二五

該局環境  
特准免  
查報

該縣製  
備已電  
飭查報

迄未據該  
縣查報

崇信縣

一七八〇〇、六〇

一〇七五四、一〇

七〇四六、五〇

固原縣

四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

六三五〇〇

海原縣

七六七六〇

二五一四一

五一六一九

慶陽縣

二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七五

一六三九二五

涇川縣

一三三〇九〇、九五

五八六六九、二〇

七四四二一、七五

靈台縣

四五〇二〇

二八八〇〇

一六二二〇

環縣

合水縣

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甯縣

七九五一〇

三九一五〇

四〇〇〇〇

邊區無法調查

正甯縣	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二〇三〇〇
鎮原縣	三四四一三九、六八	一〇一一七七、五〇	二四二九六二、〇六
天水縣	七五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	六六〇〇
秦安縣	七二七九四、九八	二九七〇〇	四三〇九四、九八
通渭縣	八四六〇〇	二二九〇〇	六一七〇〇
清水縣	二〇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八三二〇〇
甘谷縣	七五〇〇〇 <sub>担</sub>	一六六九〇	九一九〇
武山縣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禮縣

二八〇〇〇

四二〇五三

一四〇五三

西和縣

四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成縣

一〇八七二〇

五〇五四〇

五八一八〇

徽縣

二〇八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兩當縣

一四二二八

五三〇〇〇

八九二八

康縣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臨夏縣

五八六二三六

公石

一四〇〇〇〇

四四六二三六

甯定縣

二二九〇〇

石

一九七〇〇

三二二〇〇

永靖縣	一一四二〇	一〇七一〇	一〇七一〇
和政縣	一七八三五	九二一九	八六一六
武威縣	二二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民勤縣	一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永昌縣	八七二五一	二五七四九	六一五〇二
山丹縣	二二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五六〇〇
民樂縣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張掖縣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臨澤縣

五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古浪縣

六三六三〇

一五七四〇

四七八九〇

酒泉縣

七八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

金塔縣

一三〇三〇

一三五七〇

五四〇

鼎新縣

七九九〇

三一六五

四八二五

高台縣

五八一三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玉門縣

四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〇二〇〇

安西縣

二五二〇〇

八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敦煌縣

二六四二五

六五七七盈

一九八四七、五〇

肅北設  
治局

邊區無  
法調查

依據右表，可知二十七年秋收，不能自給者尙多，而有存儲者，亦屬有限，經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擬具籌集數目表如次：

應辦積穀各縣一覽表

縣別	原 生 積 穀 數	專 署 意 見	擬 飭 辦 積 穀 數	備 考
臨 洮	三九一六、七一	本年豐收應盡量舉辦	節照原定數募集	
隴 西	二八七七、二一	全右	全右	
渭 源	二〇三二四、三三三	全右	全右	
臨 潭	一五四一、五五	全右	全右	
岷 縣	五五七三、六一	全右	全右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三一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海原

一六三四、六〇

應舉辦

全右

全右

靜甯

六六一二、四八

全右

全右

全右

天水

一〇三〇五、九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通渭

四七〇九、九一

全右

全右

全右

秦安

五七一〇、九五

全右

全右

全右

甘谷

四五五七、八

全右

全右

全右

徽縣

二九二四、四〇

全右

全右

全右

成縣

三三三二、三八

全右

全右

全右

武都

五二一八、一四

全右

全右

全右

慶陽

四一二一、七九

全右

全右

全右

甯縣

四三四六、一三

全右

全右

全右

鎮原

四五五一、〇六

全右

全右

全右

涇川

三八七七、二三

全右

全右

全右

靈台

三一八八、四〇

全右

全右

全右

頻遭天災人禍應照原定數  
目核減舉辦

應募數係  
專署擬定

一三三

合水	六八九、一六	全右	三〇〇、〇〇	全右
正甯	一四〇二、四一	全右	五〇〇、〇〇	全右
酒泉	三四六六、二〇	本年收獲尚佳應照原定數減三分之一募集	二三〇〇、〇〇	
高台	二二〇九、三二	全右	一四五〇、〇〇	
敦煌	八一三、〇六	全右	五四〇、〇〇	
玉門	七五五、六五	全右	五〇〇、〇〇	
皋蘭	六六六五、七三	應酌量舉辦	擬簡縣自定數目呈核	
會甯	二二一七、九七	全右	全右	
定西	三三三八、〇二	全右	全右	
隴中	三三二五、八四	全右	全右	
康樂	一四一七、三九	全右	全右	
漳縣	一二四三、〇五	全右	全右	
洮沙	八二五、七八	全右	全右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應緩或免辦積穀各縣一覽表

縣別	原定積穀數	專署意見	應否緩辦或免辦	備考
永登	五三七三、四二	情形特殊無暇倉宜緩辦	緩辦	
靖遠	二七七一、二二	為產烟之區宜緩辦	緩辦	
景泰	八三五、九二	情形特殊無暇倉宜緩辦	全右	
卓尼		抽屬審區宜緩辦	全右	
平涼	三八六六、四六	連年災歉應緩辦	全右	
固原	四六〇四、二二		全右	
崇信	一〇六〇、七七		全右	
環縣	一七五七、四九	因全縣被八路軍佔據宜緩辦	全右	
清水	三一〇二、四八	宜緩辦	全右	
禮縣	五六五八、〇九		全右	
武山	三九三二、二二		全右	

西	臨	永	和	甯	武	張	民	古	永	民	山	鼎	金
和	夏	靖	政	定	威	掖	勤	浪	昌	樂	丹	新	塔
二六七二、八八	四九六五、三九	一一一九、三三	一四〇八、九八	一七八〇、七七	八八七一、九〇	五二〇九、七四	四〇六〇、三二	一六四〇、六四	一九七四、三六	二二〇七、二二	一三三五、三〇	一三三五、三〇	一二四五、〇九
全右	雨澤愆期災情甚重宜緩辦	旱災奇重食糧缺乏宜緩辦	元旱愆農宜緩辦	全右	地方情形特殊人民負擔孔重宜緩辦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地瘠民貧民食不足宜緩辦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安西	五七九、三〇	全右	全右
華亭	一八三一、〇五	連年災歉民困不堪應免辦	免辦
化平	七五一、二六	全右	全右
莊浪	一五七三、六五	全右	全右
隆德	二七五〇、九四	全右	全右
兩當	六三〇、九〇	宜免辦	全右
西固	一六五〇、六九	全右	全右
康縣	二九一二、二五	全右	全右
文縣	三一三二、七五	全右	全右
夏河		向不應賑宜免辦	全右
肅北		全右	全右

右表呈府審核後，僉認為應辦各縣，事實上仍多不能舉辦，經又暫緩，故新倉之籌設，在二十七年尚未辦理，惟有依據固有基礎，加以整理而已。

○按照本省原有倉儲，據二十六年統計，有倉穀一萬五千餘石，穀款三萬  
○舊有積穀之清理。

○餘元，然此數目，或消耗散佚調查不確，或貸與民間，催收不易，亟應  
積極清理，以重倉政，經制定積穀清理辦法，通飭遵照，其辦法要點：一、貸與人民之穀，  
除確係赤貧絕戶以及抗戰軍人家屬，得以呈請豁免外，應一律嚴限清理歸倉，二、新舊交替  
之間，舊任縣長如有挪川積穀者，應由新任嚴加追繳，三、如有虧蝕損耗，過在管倉人員者  
，應責成賠補，循此辦理，則原有積穀當可得一確切之數目，以便稽考。

○本年八月，巡視各縣歸來，知隴東一帶，本年豐收為數十年來所未有，  
籌設西峯鎮省倉

○一年收穫而有三年存儲，亟應籌設新倉，以備荒歉，經規定籌設省倉辦  
法，令飭三區專署負責辦理，其辦法要點如次：

(一)、省倉設於西峯鎮，利用慶陽縣倉，擴充修建，所需費用由省庫負擔一半，慶陽正甯  
甯縣合水鎮原等縣負擔一半。

(二)、慶正甯頭合等縣縣區倉，原有積穀一律合併於省倉。

(三)、新穀由慶正甯鎮合等縣派收之。

(四)、積穀之使用，限於慶正甯鎮合等五縣，必要時省政府得指撥提用。

依據上列辦法，積極辦理，預計此項省倉，必可規模宏大足備隴東荒歉，其餘各縣，亦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將依據本年秋收情形，斟酌辦理，藉以完成要政，充裕後方糧食。

一三八

## 九、地政概況

整理土地，爲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要素之一，蓋土地整理而後經界正，經界正而後賦稅均，此自然之理也。本省僻處邊陲，地政工作，尙未開始舉辦，由於產權之不能確定，故土地糾紛，所在多有，而稅制不劃一，以及飛洒逃避之事實，尤爲人民負擔不能平均之主因，故整理土地，尤有必要。然盱衡時勢，詳采輿情，皆非目前之財力所能勝，且縣政整理，百端待舉，時日猶有未遑也，故一年以來，關於地政方面之工作，僅從消極之調處土地糾紛，及利用荒地着手。

○……○本省各縣，由於地籍之混淆，經界之錯亂，產權糾紛時時有之，而其重  
○……○土地糾紛之處理……  
○……○要者，則爲卓尼中甘藏土地糾紛，及臨潭十三莊七地糾紛，緣中甘藏原爲卓尼土司楊積慶之兵馬田，而十三莊則爲土司楊廷選管振風之兵馬田，及圓成寺之香火田，向由土司分配，所屬番民耕種依例祇有耕種之利，而無典賣之權，惟番民間亦有私行典與回民者，產權遂於無形中移轉，十八年臨卓間變亂發生，取有產權之回民，因亂離莊，土司遂另行招人承種，迄變亂既平，難民返莊，田地易主，遂起糾紛，此種糾紛之解決，頗感困難。一，土司之兵馬田及寺廟之香火田，多爲世襲封邑，在無整個解決辦法以前，其所屬番民私相典賣與難民之土地，土司勢難承認產權業已移轉，二，難民取得之土地，已往均係以

相當代價所取得如忽視其權利，則難民必懷不服。三，如令土司將此部分難民承種，則現在承種之耕戶，又勢必無法維持生活。四，難民者頗多冒名頂替，其爭持別有背景，綜上四因，故對於此項糾紛之處理，稍涉不慎，必致釀成嚴重事件，在開始時，經督飭主管人員切實注意其發展，並不得按照普通法律辦理，以杜紛擾。

申甘藏土地糾紛，發動於民國二十五年，其時政府未加注意，以致愈演愈烈，每年春耕以前，秋收以後，雙方必起械鬥，馴致各走極端。二十七年十二月，復有同樣情形，經派員會同一區專署，臨潭縣政府，卓尼設治局，商討解決辦法，並決定先行清查。一，難民若干人，地若干畝。二，現在住戶承種難民田地者若干人，地若干畝。三，附近有無可資耕種之地畝，再定處理辦法，仍由一區專署督同臨卓二縣同切實辦理，現據呈報，已會同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及禪定寺先行撥地安插，糾紛業已暫時消弭，整個解決，獨有待於清丈也。至臨潭十三莊土地糾紛，則發生於本年五六月之間，亦已令飭一區專署督同臨潭縣政府妥善處理，現正在設法進行中，此種特殊糾紛，未肇燎原，頗足自慰也。

○荒地之保管利用  
○土地之使用，為土地政策之一部，本省地曠人稀，荒地觸目皆是，至於荒地之保管利用，已墾熟地，依照田賦額徵數，原為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三十餘頃，惟以負擔奇重，時有逃亡，已墾而復荒者，所在多有，此誠本省至可憂慮之問題也。蓋官出於民，

民出於土，民逃土荒，稅源已窮，則財政雖羅掘而無從矣。茲將二十四年與二十三年之田賦實收數列表比較如次：

甘肅省各縣田賦實收數比較表（二十四年份與二十三年份）

區 別	項		實比		數成		較備	
	份實收數	份實收數	增	減	長	短	考	備
第 皋蘭縣	四四、七三一	六二、五四九	——	一七、八一八	——	——	二、八	
榆中縣	一三、一三一	一八、四八九	——	五、三五八	——	——	二、九	
洮沙縣	三、八九三	三、六九六	一九七	——	〇、五	——	——	
渭源縣	一一、三一九	一一、四九〇	——	——	——	——	〇、九	
景泰縣	一、七九一	五七二	一、三二	——	——	——	——	
靖遠縣	二七、九六三	三六、五五三	——	八、五九〇	——	——	二、四	
定西縣	二〇、一八二	二〇、七九一	——	九〇九	——	——	〇、三	
會甯縣	九、七〇七	一五、六三九	——	五、九三二	——	——	三、八	

「年來之甘肅民政

區	第	第
隴西縣	一	一
漳縣	一	二
臨潭縣	一	三
岷縣	一	四
臨洮縣	一	五
永登縣	一	六
康樂設治局	一	七
平涼縣	二	一
華亭縣	二	二
化平縣	二	三
隆德縣	二	四
莊浪縣	二	五
靜甯縣	二	六
崇信縣	二	七

一七、一六一 一八、六三四 一、四七三 〇、八

六、四〇五 七、一〇〇 六九五 一、〇

一六、五五五 一九、八四〇 三、二八五 一、六

一八、七二一 二九、〇三七 一〇、三一六 三、五

二六、六六〇 三一、七三六 五、〇七六 一、六

一六、一八六 三二、九一七 一六、七三一 五、一

一三、五二七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七三 一、〇

二一、六四〇 二七、七九八 六、一五八 一、八

一〇、三一二 一一、六一五 一、三〇三 一、一

二、五〇四 三、一三〇 六一六 二、〇

一〇、〇八二 一一、〇九一 一、〇〇九 〇、九

四、〇七三 四、一三〇 五七 〇、一

一三、八三六 一九、八〇二 五、九六六 三、〇

六、二七四 八、七五二 二、四七九 二、八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固原縣	一一、四五四	二二、五八四	一一、一三〇	〇、五	
海原縣	一二、〇八六	一一、〇三四	〇、九		
慶陽縣	三〇、二〇五	三八、〇五五	七、八五〇	二、一	
環縣	四、九六〇	六、一七二	一、二二二	二、〇	
合水縣	四、一五二	五、四〇〇	一、二四八	二、三	
甯縣	二八、一四九	三三、六一八	四、四六九	一、三	
正甯縣	一〇、七一二	一三、二一〇	二、五〇八	一、九	
鎮原縣	二一、二八五	二二、七八五	一、五〇〇	〇、七	
涇川縣	二八、六五一	二九、五六二	九一一	〇、三	
靈台縣	二〇、四六四	二五、五五八	五、〇九四	二、〇	
天水縣	八五、三八三	一五、二四二	六七、八五九	四、四	
甘谷縣	一三、九一四	二二、二五二	七、三三八	三、四	
武山縣	一四、二二五	二〇、四三〇	六、二〇五	三、〇	
禮縣	一二、七四六	三〇、四一九	八、六七三	二、九	
西和縣	一五、五四八	二三、一三七	七、五八九	三、三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區		第 區		四	
秦安縣	一九、三〇一	二六、五七三	七、二七二	二、七	
通渭縣	一六、五八五	二〇、九八三	四、三九八	二、一	
清水縣	一〇、二六九	一四、〇九五	三、八二六	二、七	
兩當縣	二、四八九	二、五二八	三九	〇、一	
徽縣	一二、三七七	一三、三三四	九五七	〇、七	
成縣	九、四三二	八、四一五	一〇七	一、二	
武都縣	一二、一七六	一九、一六八	六、九九二	三、六	
康縣	六、二三〇	四、五四四	一、六六	三、七	
文縣	一二、四四二	一三、五九四	一、一五二	〇、八	
西固縣	九、四八五	九、六五〇	一六五	〇、二	
臨夏縣	三六、六五二	六〇、七七四	二四、一二二	三、九	
永靖縣	一一、七〇四	一九、〇六三	七、三五九	三、九	
甯定縣	七、二五八	一〇、〇五五	二、七九七	二、八	
和政縣	一二、二六四	一七、四七二	五、二〇八	三、〇	
夏河縣	二、〇八五	八六二	一、三三	一四、一	

第	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武威縣	民勤縣	永昌縣	山丹縣	民樂縣	張掖縣	臨澤縣	古浪縣
九四、五六四	七五、三四五	三四、四九六	二八、九九九	二五、三九五	六二、八六七	二八、〇四七	三七、八三四
一八、五七七	九三、八八九	三二、二九三	一六、三三三	四九、四九三	五四、八八四	三〇、七三〇	三九、四五八
九〇、〇一三	一八、五四四	二、三〇三	三、六六六	二四、〇九八	七、九六三	二、六八三	二九、二五六
四、九	二、〇	〇、七	七、七	四、八	一、四	〇、九	四、五
酒泉縣	金塔縣	鼎新縣	高台縣	玉門縣	安西縣	敦煌縣	
三五、二七六	五、四六四	四、一七九	三一、七七四	五、九五九	五、二九四	三〇、〇一六	
六四、五三二	一八、九八七	一、二二四	四六、五四〇	九、七五二	一一、三一五	四六、〇〇〇	
二九、二五六	一三、五二三	二、九五五	一四、七六六	三、七九三	六、〇二一	一五、九八四	
四、五	七、一	三、一	三、二	三、九	五、三	三、四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總計 一、三五、八四五 一、八〇、九四九 —— 四三、一〇四 —— 二、六

按照右表，可知一年之間，而田賦之實收數，相差有達五成以上者，而減少之縣，竟達五十有七，近年以來，逃亡之風尤甚，亟應設法補救，按之人情，安土重遷，倘無不得已之情形，必不致輕易去父母之邦，故其根本解決，亟待從長規劃，爲使逃亡後之土地不致荒蕪起見，特參照政治部規定土地保管辦法，制定民有荒地保管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人民逃亡後：應由所在地之保甲長查明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委託其親族代爲保管，如無親族或親族不願代爲保管者，由保甲長代爲保管之。

二、保管土地人，於不變更土地之原狀，得爲土地之利用，但不得典押移轉產權，或設定負擔。

三、保管土地人未爲土地之使用者，於所有權人返里後，得視其生活情形，酌量徵收保管費用。

四、保管人使用土地，除正供外，不負其他費用。

依據上列規定，在使土地不致荒蕪，賦稅猶有着落，並規定此項辦法得與難民救濟相協調配合，現化平縣即按此項辦法辦理，頗具成效焉。

○本年六月，奉 內政部飭辦蘭州天水地籍測量，並限於二十九年完竣。○成，當擬具實施規則，及業務計劃，轉咨查核，以備實施按照原定計劃，另從蘭州辦起，一俟完竣，再辦天水，關於蘭州之測量業務計劃，約分左列各種：

一、範圍：測文區域，以省會警察局轄境為範圍，面積約計十六平方市里，合一萬四千餘畝，除民國二十四年業經測量，未變更之圖幅估計約六千市畝毋須重測外，實際未測丈及復測丈面積約一萬八千市畝。

## 二、業務實施。

- (甲)圖根測量：(1)小三角測量 (2)道綫測量 (包括地形測量)
- (乙)分戶測量：(1)土地調查 (2)補測圖解道綫 (3)戶地清丈 (4)內業整理
- (丙)繪圖計積：(1)計算面積 (2)謄寫地籍公布圖 (3)繪製段圖 (4)縮繪全

### 市總圖

以上計劃，業經內政部核定，並經委員會議決照辦，為辦理地政工作，經省府核准於本廳設置地政科負責主持，並商請甘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清丈隊，受省府之指揮，辦理清丈事務，至於地政科之組織，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技術方面，則設技正一人，調查員三人，辦理土地清丈，繪算，重劃，土地登記，契據審核，估計地價，公告及一切土

地行政技術等事宜，至清丈隊如何組織，尙待詳加商討也。

總之整理土地，爲本黨政策，以本省情形特殊，辦理不無困難，現既有地政科之設置，則將來一切土地事宜，自當依照輕重緩急之情形，逐步推進，以完成此項重要之工作也。

## 十、禮俗宗教

禮俗宗教，政治文化之結晶也，以數千百年之遺傳，其來有漸，故其改革，亦非短時期所能奏效，蓋以思想之所聚，信仰之所歸，改之過急，必啓驚疑，馴至渙散，而無所依。矧以西北風氣之閉塞，尤不可不衡以普通情形，因勢利導，樹立風聲，奠其基礎，此則政治之實也。本省僻處邊陲，民族複雜，宗教信仰，各有不同，因而影響於生活習慣以及禮俗者，亦各自互異，其無關大體者，固不必強其相同，亦不必遽言興革，其有關國際觀瞻或一般風氣之造成者，則惟有秉因勢利導之原則，納諸軌物，一年以來，循此辦理，尙無墮越焉。

○風俗之厚薄，自乎一二人心之所向，古訓昭垂，深裨治體，此一二人者，善良風俗之倡導……

○在昔固自有其解釋，今則可責在之在位之官吏，蓋赫赫師伊，民具爾瞻，官吏以身作則，則風行草偃，風向自端矣。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爾方將士犯白刃，冒寒暑，以爭國家民族之光榮，而後方民衆，猶復般樂怠傲，流連荒亡，以致後方之操作聲，不能與前方之嘶殺聲發生協調聯繫，而形成脫節之現象，爲革除此種習氣，則通令各縣行政人員，嚴禁嫖賭宴會，以肅官箴，而引起人民之感觀於不知不覺之間，以此造始樹之風聲，假以時間，必能蔚成風俗。又以地方士紳，爲民衆表率，方國家大難之日，必有殺身成仁捨身

取義之鄉賢，以為民衆倡，經又遵照 總裁指示，制定地方紳教各界為抗戰服務辦法大綱，以期明達正紳，拋棄其不入公門之觀念，協助政府辦理兵役，扶植地方經濟，則有開必先，無往不復，政令之推行自易，而蔚為急公好義之風俗亦可期矣。

祠宇之建築，所以誌後人之景仰，過曲阜而生高山仰止之思，瞻箕台而興山高水長之感，後人之所以為祠者禮，而祠之為用，則足以啓發人之追思，因以移風易俗。戰事發生，烈士前仆後繼，允宜俎豆馨香，以紀遺徽，而資觀感，是以各省均有忠烈祠之設，亦古代麒麟閣雲台之意也。本省歷遭兵燹，地方凋敝，原有祠宇，多已破壞無餘，如予重建，亦感籌款不易，為祠祀忠烈，經先從調查着手，現據各縣呈報，未設忠烈祠者達五十餘縣，可就原有寺廟改修者，亦不過十餘縣，擬於下年度規定辦法，通飭籌設，以慰先烈在天之靈，而啓後死興發之感。（附表）

甘肅省各縣有忠烈祠實況調查表

縣	別	現	有	忠	烈	祠	實	况	備	考																										
皋	蘭	建	原	自	忠	義	祠	一	所	房	屋	五	十	四	間	於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東	關	火	藥	庫	燬	炸	時	完	全	燬	現	未	重

榆	中	該縣先烈祠廟係三聖廟改建有房三十間惟多破壞擬將廟房原忠烈祠加以修葺改建忠烈祠	
洮	沙	並無忠烈祠	
景	泰	尙未設治忠烈祠	
靖	遠	早年建立忠貞祠一處再未另建忠烈祠抗戰陣亡將士均入祀該祠內所有該祠不動產均歸教育局管理	
定	西	並無忠烈祠	
會	甯		未報
臨	洮		未報
康樂設治局		尙未建設忠烈祠	
滑	源	向無忠烈祠	
隴	西	該縣公共廟宇均被駐軍借用尙未設有忠烈祠俟屆七月公祭日期設法致祭	
臨	潭	康澤縣亂舊有祠廟均遭焚燬現無忠烈祠	
漳	縣	地小民貧尙未設有忠烈祠	

西	固	因地方貧苦籌款困難尙未設立忠烈祠	
文	縣	尙無忠烈祠之成立	
武	都	尙無忠烈祠字即文廟亦均改爲學校	
夏	河		未報
卓尼	設治局	均處邊圍匪蹤擾亂地方破壞民力維艱并無忠烈祠之設置所有陣亡將士均就隨帝廟 處址設立牌位供奉而已	
平	涼		未報
華	亭	該縣災情奇重所有建築經費無法籌措至歷次陣亡將士仍在文廟設立牌位致祭	
化	平	尙無忠烈祠	
隆	德		未報
莊	浪	因境內地瘠款絀並未設有忠烈祠	
靜	甯	忠烈祠六間係明朝建立於民國二十六年改建現正調查陣亡將士姓名以便妥祠享祭	
崇	信	未設忠烈祠	

秦	天	鎮	正	甯	合	環	靈	涇	慶	海	周
安	水	原	甯	縣	水	縣	台	川	陽	原	原
	該縣現無忠烈祠	無忠烈祠現將陣亡將士牌位設於潛夫廟	舊有景公忠義祠一所房屋五間以前改爲學校現爲空房並無忠烈牌位	尙無忠烈祠之建設擬俟保甲整理完竣後即行籌辦	並無忠烈祠之設立	尙無忠烈祠	尙無忠烈祠惟於民國二十五年在民衆教育館內建修房屋三間供奉保安隊副陣亡將士牌位九位	二十七年七月將南關關帝廟改建忠烈祠一處屋宇寬宏尙稱壯麗惟牆垣破壞擬再加以修飾現與後援會籌辦中	尙無忠烈祠	無忠烈祠	
											未報
											未報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甯	臨	康	兩	徽	成	西	禮	武	甘	清	通
定	夏	縣	當	縣	縣	和	縣	山	谷	水	渭
農村破產什九別民並未建立忠烈祠		該縣設費未久僻遠貧瘠向無忠烈祠之設立	無忠烈祠現將陣亡將士牌位附設文廟內每逢舉行公祭時所用經費由各機關攤派		該縣過去尚未設立忠烈祠	該縣文廟業遭兵燹無從改建地方拮据無力建立忠烈祠	探定小南門外火祖廟內風神廟北房三間設置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烈士同胞牌位	因無款尚未設立忠烈祠	建築忠烈祠需款數千元無法籌措尚未建築	地方貧瘠無力建築忠烈祠	地方拮据籌款困難並未建立忠烈祠陣亡將士均裝牌位於關岳廟春秋二季舉行公祭
	未報			未報							

永	靖	該縣係新設縣治尚未設立忠烈祠
和	政	尚未設有忠烈祠
武	威	未報
民	勤	二十二年將舊有昭忠祠加以修改現有房屋十二間
永	昌	尚未設有忠烈祠
山	丹	未報
民	樂	迭遭匪患焚燬廟宇毀盡建立忠烈祠費用無法籌辦
張	掖	將原有節義祠改建共房二十二間
臨	澤	原有忠烈祠被匪拆毀因地方困苦迄未建修
古	浪	未報
濟	泉	所有祠廟多燬於兵燹現無忠烈祠
金	塔	尚未建立忠烈祠現正籌劃

鼎新	該縣忠烈祠建於前同治年間現為農會佔住並無其他忠烈祠
高台	尚無設立忠烈祠
玉門	最近將護國寺舊址改建忠烈祠有房十五間因無死難烈士坟未供奉牌位僅有關帝神位
安西	未設忠烈祠
敦煌	尚無忠烈祠
肅北設治局	未報

「喪與其易也，啻戚」。孔子早有訓誥，晚近以來，習尚侈靡，每遇喪葬，耗費不貲，殮以玉帛，殉以金珠，既啓設藏誨盜之機，終致剖棺露骨之慘，且以有用之物，埋藏地下，尤非抗戰期間，愛惜物力之道，經通電各縣局切實勸導，秉承孔子嘉言，治喪以憂戚為主，毋涉奢靡，以節物力，又以私人坟墓，漫無限制，估地太多，亦於生產有關，經依據已往規定，參酌實際情形，飭由各縣籌設，業經籌設就緒咨部核定者，計有天水第四區甘昭坪公墓一處。

男子蓄辮，貽西人以豚尾之譏，女子纏足，貽種族無窮之害，皆陋俗也。在內地各省，

早已懸爲厲禁，本省則以地處邊陲，風氣閉塞，此種習俗，猶所在皆有，此次第一屆行政會議，經大會議決，由各縣切實勸導，限期解放，逾限則按部須取締蓄辦纏足條例酌予處罰，藉於革除陋俗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

總之風俗之形成，非一朝一夕之故，而禮樂之興，亦必待國家大定之後，我國自前清末葉以來，舊禮樂已墜毀，新禮樂未建設，在此新陳代謝之間，與言禮俗，自非易易，前之所述，不過一斑，聊備一格而已。

○……○本省以民族之複雜，信仰互異，故佛耶回等教均龐然雜出，各有其相當……○本省宗教之複雜……○之勢力，關於佛教者，其普通之佛教徒固無論矣，其在卓尼一帶之番民，則爲禪定寺之丹珠活佛，在夏河者，則爲拉卜楞寺之嘉木漾活佛，其餘武都文縣西固亦各有其信仰之寺廟，關於耶教者，則爲西北神召會，分佈頗廣，至於回教，則信徒甚衆，而其派別亦多，約而言之，略如下述：

- 一、老葛的木派：漢意爲「遠古」，信徒頗相當普遍。
- 二、新派：下分四大門宦

(子)哲舍忍耶：漢意爲「明揚正直」，本省清水海固等縣多屬之，下復化爲三小派：

(1) 南派分佈爲隴南各縣。

(2) 北派分佈隴東之海原各縣。

(3) 南川派亦分佈於隴南各縣。

(丑) 虎非耶：漢意爲「暗藏機密」，化分下列兩小派：

(1) 畢業場派：散佈於臨洮岷縣隴西等處。

(2) 劉門派：散佈於榆中蘭州等處。

(寅) 孕的任耶：漢意爲「出家」散佈於臨夏等處。

(卯) 苦不忍耶：漢意爲「存心養性」，散佈於臨夏等處。

三、新安派：散佈於隴東隴南各處。

四、除上述三派外尚有「華寺」「海門」「羣夫提」「胡門」「北莊」「大突頭」「沙門」各派。

依據上述情形可知甘肅宗教之複雜矣，爲求處理此錯綜複雜之宗教關係，歷乘 總理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訓誨，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一年以來，依此方針，產生下列各項工作：

關於佛教者，補助拉卜楞寺修建密宗寺廟建築費三千元，並補助救世新教會舉辦護國息災法會二百元，藉襄善舉，其餘寺產問題，無不按照監督寺廟條例妥善處理，以維宗教。

關於耶教者，調查神召會租用土地房屋情形，並通電各縣妥爲保護，藉睦邦交，其與內

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規定不符者，則分別交涉辦理，以維主權。(附表)

神召會在甘租用房地一覽表

地	點	負責	人	租	用	情	形	備	考
岷縣	城	周	珍	置				買	
岷縣	西壘里	召會長	老	建				修	
岷縣	西固里	全	右	全				右	
岷縣	南鄉各	童莊	梁	鵬	志	建		修	
岷縣	粗路溝	召會長	老	全				右	
岷縣	葉那里	全	右	全				右	
岷縣	任歲里	全	右	全				右	
岷縣	哈達鋪	馮	自	新	典			當	
岷縣	荔川鎮	徐	重	生	全			右	
岷縣	閻井	召會長	老	全				右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武山縣城	天水縣城	文縣碧口	文縣縣城	武都龐家磨	武都縣城	西固巴藏	西固縣城	岷縣宕昌鎮	岷縣中集	岷縣望之溝	岷縣清水溝	岷縣十里鋪	岷縣馬場	岷縣紅崖
李森	徐達	包提	張銓	趙士	李德	馬勝	劉化	李邦	林歸	全右	全右	全右	會長	王惟一
林典	秦置	多購	全	全	全	力典	育建	傑典	正建	全	全	全	老全	一建

當 買 買 右 右 右 當 修 當 修 右 右 右 右 修



皋蘭縣城王嘉祥 用

臨夏縣城王顯貞 當

臨潭縣城王者佐 修

臨潭業路李攀雲

臨潭洛拉哈楊天吳

臨潭福音園周石泉 修

夏河縣城位格那建 修

關於回教者，通<sup>切</sup>保護各縣拱北及禮拜堂，以尊重其信仰，並嚴飭各縣行政人員，一律尊重回教之禮節及其生活習慣，不得破壞，以免引起糾紛。

總之，宗教為人民信仰之所寄，為政者一律予以尊重，則足以化除其彼此之隔閡，至於如何調和感情，尙有待於詳加規劃也。

## 十一、褒揚撫卹

褒揚撫卹，爲國家之政典，所以發揚潛德，策勵將來，蓋人之恆情，無所爲而爲者，十不一二，有所爲而爲者，十之八九，如以無所爲而爲責諸常人，必無以促人之振奮急起而圖功，故自全面抗戰發生以來，國家各種褒揚撫卹條例，頒發甚多。本省現雖處於後方地帶，然地方情形特殊，所以維持治安秩序者，皆有待於各級公務員及地方各界同胞之努力，故褒揚撫卹，亦爲今日要政之一，關於褒揚撫卹單行法令之頒佈，一則爲紳教各界抗戰服務獎勵辦法，一則爲防護團獎勵暫行辦法，一則爲私人捐穀建倉之獎勵辦法。

夫自古國家禦侮，遭敵惡凌之際，必有殺身成仁捨身取義之鄉賢，躬親攘戈披甲以爲閭里倡，此我中華民族至大至剛之氣，允宜予以發揚激厲，前者總裁通電全國發動地方紳教各界，爲抗戰服務或協助兵役或培植地方經濟，此皆爲人之所難爲者，本省既已遵照指示，制定大綱，以資遵守，惟念此項工作，至鉅且艱，如認爲均能無所爲而爲，則必無以鼓勵其邁進之氣，卽令其本人不望報酬，亦必無以鼓勵常人，經制定甘肅省各縣紳教各界抗戰服務獎勵辦法，其要點凡抗戰服務出力之紳教各界，皆得視其成績按照下列辦法予以獎勵：一，呈請中央嘉獎，二，頒發獎金，三，頒發匾額或獎章，四，傳令嘉獎，以昭激勸而資觀感。

防護團於敵機空襲時期，責任至爲重大，稍有疏虞，貽誤非淺，惟此項團員，多屬義務職，如無獎勵辦法，胥責其盡忠職守，不可得也。在中央未規定辦法以前，經制定甘肅省防護團獎懲暫行辦法，通飭各縣遵照，關於獎勵者：一，呈請中央嘉獎，二，頒發獎金，或撫卹金，三，頒發匾額或獎章，四，傳令嘉獎。至於懲處方面，雖有規定，然所以備不時之需，而其最大目的，則望防護團員，努力職責同膺懋賞也。

建倉積穀爲備荒要政，本省籌設新倉，既已因抗戰緊張，從而緩辦，至於人民以私財捐建倉儲，如無獎勵辦法，則卜式之毀家紓難必無以望於今矣，經援照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之規定，通電各縣局凡捐穀在五石以上，得按照時估專案呈請本府援照褒揚條例議獎，以資鼓勵。

綜合上述各節，凡所規定，悉以輔助人力財力之動員者，雖規定容有未週，然昭示政府之德意則爲一貫。至於褒揚撫卹事實其煩瑣者，無待贅述，其重要者，略述如次：

(一)公葬謝有勝：謝有勝爲前甘肅討逆軍第一路總指揮，於民國十八年被刺於西峯鎮，迭奉行政院電飭舉行公葬，以彰幽靈，而以時局不靖，迄未辦理，今年一月據其遺族呈請，經由本廳擬具公葬辦法，其要點：一，公葬地點定於涇川經費定爲五百元，由省庫撥發，二，西峯鎮舉行公祭一日，由慶陽縣政府負責籌備，三，由西峯鎮赴涇川，所歷各縣均派員

致祭，四，涇川舉行公祭一日，由涇川各界組織公葬委員會主持辦理，蓋甘肅財政困難，除公葬費未按規定支給外，然典禮隆重，儀式焜煌，亦足慰謝前總指揮英靈於地下矣。

二、褒揚撫卹海固匪亂出力士紳及公務員：本省海固一帶前以少數莠民，造成糾紛前後三次，經秉勦撫兼施之原則，妥善處理，克告平息方其時地方士紳，協助安撫妥辦善後，各級公務員以及保安隊協守城池，肅清零匪，深明大義，頗具勤勞，經分別予以褒揚，以勵士氣，死亡酌予優卹，以慰忠魂，計已辦理者，頒給匾額者凡七傅令嘉獎者凡九，撫卹者凡十，其餘出力人員，亦正分別核獎中。

海固事件撫卹慰勞人名表

縣別	姓	名	褒揚事	由	褒揚方法	備考
固原縣	王	紹	武對海固變亂協助宣撫	頒給匾額		
	張	禹	川全	右全	右	
	徐	靜	軒全	右傅	令嘉獎	
	張	梯	青全	右全	右	

一來年之甘肅民政

田子玉全 右全 右

田軼千全 右全 右

劉家駒全 右全 右

李效古全 右全 右

張子祥全 右全 右

馬子華全 右全 右

蘇甲三全 右全 右

化平縣 張逢泰全 右頒賜匾額

于文源全 右全 右

藍月俊全 右全 右

省景貴全 右全 右

平涼縣 保安隊九名被匪擊斃 撫卹各一百元

隆德縣 保安隊二名全 右全 右

隆德縣 馬繼武協助宣撫頒給匾額

## 十二、其他

○政治之推進，貴在省縣意志一貫，縣之實施能與省之要求，發生呼應。○召開全省行政會議，然後郵治可期，本省已往一切設施，其成效如何，困難安在，本廳猶苦未能深知，爲指示各縣方針，徵詢各方意見，特乘召集兵役精神總動員之便，召開全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藉以明瞭實際情形，統籌改進方案焉。

在召集之初，厘訂甘肅省行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因與精神總動員兵役會議合併舉行，先設置三種會議聯合籌備處，負責籌備，內分總務精神動員兵役行政四組，其行政一組則由本廳主持，一至開會之期，則由各組主持機關長官輪流充任大會祕書長，蓋所以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也。

五月十日，舉行三種會議聯合開幕式，十一，十二，十三，三日，舉行兵役會議，迨兵役會議閉幕，卽於十四，十五，十六，三日繼續舉行行政會議，出席委員六人，縣長四十四人，各廳處及聘任會員列席會員一百餘人，收到各方提案二百五十二件，先則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五組審查會逐類審查，繼則提交大會決議，舉凡各項提案，頗能切合需要，於本省政治之前途，大有裨益，至其詳細情形，已另編報告，茲不贅矣。

○籌辦省臨時參議會……省臨時參議會之組織，所以發揚民意，奠立民權基礎，中央自制定組織條例公佈以後，即限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本省以奉令較遲，籌辦不及，經呈准緩期成立，特乘五月召開全省行政會議之際，指示各縣推選辦法，俟會議閉幕，各縣長相繼返任，經通電於三日內趕速推選呈核，惟以交通不便，履歷表至七月始行齊齊，現已轉呈核定，預計九月內當可成立，至於祕書長一職則已呈奉核准以趙元貞充任，負責籌劃一切將來本會組織以後，對於甘政前途，當大有裨益焉。

○舉行小組會議……小組會議之設，所以培養公務員道德，促進公務員知識，發揚互助精神，……意至美法至良也。本廳在未奉令辦理以前，即已組織小組討論會，嗣奉省政府轉發中央規定小組會議章程，經復依據改組為小組會議，依照科室單位，設置五小組，並規定進行計劃，於每星期一三三四五輪流舉行，其組長會議則合併於廳務會議，現各組先後舉行會議，已有十餘次，討論情緒，至為熱烈，而批評及接受批評之精神，亦有充分表現焉。

○發行縣政旬刊……公務員為國家服務，非有充分之經驗學識，不足以措置咸宜，本省僻處邊陲，見聞閉塞，又以交通不便，新知識無法灌輸，為昭示本府施政方針，

提高行政人員之現代技術，特發行縣政旬刊一種，以淺顯之文字，研究實際問題，尤注重下級保甲人員知識之灌輸，計每月經費定爲二百元，每月出版三期，每期一千九百份，無代價分寄各縣區聯保，以宣揚政令，現已出版二十一期，對於公務員之技能學識，頗多裨益焉。

關於召開省行政會議，組織省臨時參議會以及縣政旬刊之旬刊小組會議之舉行，皆爲輔助行政者，而非行政之本體，故亦稍述本源，藉留鴻爪，除此以外，尚有若干工作，爲本廳精力之集中，而以其他關係或事涉機密未能公諸讀者，亦遺憾也。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一七〇

## 十三、結論

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人情純樸，則事務簡單，其實施管理也簡而易；人情複雜，則事務煩瑣，其實施管理也煩而難，依據人情，厘定方案，是政治之必須以因地制宜爲原則也。時而爲春秋，則尊王攘夷之說盛，時而爲戰國，則合縱連橫之術倡。時代不同，見解自異，是政治之必須以因時制宜爲原則也。縱覽古今，歷觀中外，爲政之道，莫能踰越。自抗戰軍興，中央按照時代背景，參酌中國國情，以抗戰建國，爲唯一國策，此當今政治之最高準繩，亦甘肅省政之圭臬也。然以地處邊境，情形特殊，於國策之中，猶有必須變通之處，檢討一年來措置設施，在東南各省，或已視爲成迹，而在本省則爲急需，此則局於地也，而自本省觀之，則已打破停滯阻迂狀態，轉呈迅速進展之趨勢，此則由於時也。故由前者以論，猶不致失諸落伍；由後者以論，亦不致失諸操切，回思受命之際，深懼力不能勝，而甞勉所獲，或稍慰中樞宵旰之勞，主席求治之意，及地方各界望治之殷，差堪自慰。然繩以國策則相差猶甚，亟待努力，此更足以資自勵者也。

事有始終，物有本末，非慎其始無以慮其終，非固其本，無以齊其末，此自然之理也。法治人治之優劣，淆然爭辯於今日，就普通情形而論，有治法而無治人，則徒法不能以自行

，有治人而無治法，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故就其本質言之，則法爲本而人爲末，就其作用言之，則人爲本而法爲末，而就整個政治言之，則人與法均爲政之始，而治則爲政之終也。甘肅政治失修，基層未固，舉凡一切需要之行政法規典章則多付闕如，夫有法不守，與無法可守，其弊相等，而後者之失尤大，故一年來工作，治法治人，相互併重，而稍偏於法規之厘訂，蓋所以慎其始固其本也，累積所得，積卷成帙，粲然大備，舉有遵循，論者其毋以爲法令雖繁而無補於實際與？則古之法簡，今之法繁，繁不便於古，簡不適用於今，非法之不同，而時勢之不同也，畫地爲牢，立木示信，此古之法，詳明總析載諸典章，此今之法，總而言之，古代任吏不任法，故法可簡，今則任法不任吏，故法必詳。且夏殷之禮，文獻無徵，故其宏規遺制，不可得而覩，則法之厘訂實爲必要，甘肅吏風浮薄，士習囂張，必須有法可守，然後可求守法與執法之人，如併法而無之，則雖有人而無可遵守，不易之理也。查前鑒於上述情形，經將本省已往所有民政法規，詳加分析，其有缺憾者，則予以補充，其有疏漏者，則予以厘訂，於制度則確定其組織，明定其職權，期無摸稜推諉之弊，於人事則齊飭其紀律，加重其權責，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舉凡吏治，保甲，禁烟，警政，救濟，衛生，倉儲，地政，禮俗宗教，褒揚撫卹，以及其他各項法規，均不下數十種，皆所以祛弊補偏，期能推行順利。自實施以來，隨時檢討，或已大著成效，或尙成效未彰，然要皆能促其嚴切注

意，自知振奮，則法令之力居多也。至其厘訂實施之過程，已詳各項概況中，茲不贅矣。

法既立矣，必須有守法與執法之人，然後法令始能見諸實現，以漸臻於郅法之域，接諸用人之道，原以廣搜慎選勤教嚴繩爲原則，廣搜則賢者有進身之路，慎選則不肖無濫竽之機，勤教則明於義，而不爲非，嚴繩則憚於法，而不作惡。西北教育落後，爲政者每有材難之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何處無才，患人之不自求耳。一年以來，每秉此旨，勤加提拔，廣開賢路，以裕來源，嚴加考核，以備錄用，既用之後，則切實監督，樹立標準，責其事功，倘有貪墨敗儉，優游債事，則執法嚴繩毫不假借，舉凡行政保甲禁煙，以及屬於民政範圍內各部門人員，無不循此辦理，用能治法治人，相互爲用，相得益彰。今試觀現階段甘肅民政已形進步，就吏治論，已漸由紛紜錯雜之現象，互相訐訟之風氣，轉而棄嫌修好，共赴事功，貪污之習亦少發現於縣政府之間，就保甲論，前此徒具形式者，經分區整理以後，組織已臻嚴密，機構亦臻健全，人事亦漸整飭，其效用漸宏，運用亦漸靈活，就警政論，前此漫無基礎者，已運用其法定職權，發揮其力量，以安定地方秩序，就救濟論，前此繼以敷衍功令者，亦已妥籌的款，切實辦理，以與敵爭取人民，至於地政，衛生，倉儲，禮俗等項，前此根本未加注意者，亦均已統籌具體辦法切實推進，其他事件，亦皆力救其集中事權，以謀省政之配合，總之甘肅民政，已有長足之進步，溯源其始，則以治法奠其基，以治人爲其用

，今之結果，治法治人之終而已。

文明進步，朝夕千里，政治演變，日新月異，偷局於原有之範圍，必演成故步自封之狀態。矧自抗戰軍興，敵人以其飛機大砲之威力，震醒我國數千年來沉滯於農業社會之迷夢，在昔之認爲不能舉辦者，今則認爲當然，昔之認爲不必舉辦者，今則認爲必要，此實政治設施之一大轉機，過此不圖，來日何待？本省目前之一切設施，雖具相當進展，然去國策標準，相差猶遠，僅注重於消極之支持抗戰方面，積極之建國工作，猶嫌不濟，卽就消極之設施而論，猶多缺點，亟待補救，縣長能廉潔守法矣，區長以下之人員獨未能也。保甲組織健全矣，而其如何，永久保持健全，尙有待於詳加規劃也，禁政積極推進矣，而其完成尙有待也，衛生開始籌辦矣，而其推進尙待努力也，其他各項，亦均利弊互見，亟應補苴罅漏，夙夜思維，益感振奮，正宜根據原有基礎，參酌實際情形，庶續推進，以竟全功。至於來年計劃，亦已略揭大綱，藉示標的，其要義則在秉承抗戰建國之國策，而偏重於建國工作，此與本年度偏重於支持抗戰工作者，略有不同，其殊途同歸則一，此亦政治設施過程中應有之避障也。

回憶本年度就職之始，鑒於保甲組織之鬆懈，煙毒之未清，因以整理保甲禁煙爲本年度中心工作，以期健全保甲安定後方秩序，肅清煙毒，強健人民體格，根據一年來所得之經驗，

保甲之編組，每以經界之混淆，地籍之紊亂，而發生種種困難，是知整理土地，實爲保甲之基本工作也。肅清煙毒，戒絕人民不良嗜好，其工作雖重要而含有消極性質，是知辦理衛生，又培養民力積極工作也。本年度由於中央之今飭協助，已分別創其端，擬即厘定爲下年度本廳之中心工作，以全力促其實現，善嘗加以考察，地政爲本黨重要政策之一，以黨治之國家，允宜根據黨的政策，切實實施，以達其固定之鵠的。本省僻處邊陲，土地迄未整理，地籍紊亂，經界混淆，故由人民之本身方面言，則產權糾紛，無時蔑有，而有隳無地，有地無糧之事實，亦層出不窮，此實爲造成負擔不公平之主因，由政府方面言，則飛酒詭寄之現象，造成人民逃避功令之心理，影響稅收源泉，妨害財政發展，而飛檠插花地域之普遍，尤不便於管轄，綜合上述情形，則本省土地之整理，實屬當今急務也。至於人民健康，恆視衛生之設備如何以爲斷，本省衛生事業，毫無基礎，而各縣疾疫之傳染，又異常劇烈，每因設備不週，遂致預防乏術，死亡率之增加。爲本省人口不能繁殖之主要因素，影響國力，殊非淺鮮，是則衛生之籌辦，康健運動之倡導，亦爲刻不容緩之工作。依據以上二端，以整理土地，正其經界，與本年度之整理保甲工作相協調，以衛生防其疾疫，與本年度之整理保甲工作相配合，治標治本，相互併進，消極積極，配合實施，此建國事業之基本，而抗戰力量之源泉也。

甘肅民政之動向，以中央國策爲準繩，奎師既已詳言之矣，前之所述，皆爲地方亟待興辦之事業。至於整理個民政之動向，爲符合國策起見，則以組訓民衆，支持抗戰，以籌備地方自治，建設國家蓋抗戰之勝負，繫於民氣之發揚，而組訓民衆，實爲基本工作，按之已經事實，或徒務外觀，而無實際，或徒滋葦氣，引起糾紛，或虛糜公帑，毫無表現，長此以往，必與推動愈難，以此毫無組織訓練之人民，其何以担負抗戰之艱鉅任務，是則加緊組訓民衆工作，實爲民政方面應有之急務。至於建國方面則我國政治歷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故縣政之目標，在推行三民主義以達於民間，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縣政內容，係包含管教養衛工作爲一體，而縣政之性質，則縣爲自治單位，應扶植民衆，裨地方自治之早日開始，此亦進於地方自治之實施途徑也。本省文化水準較低，人民知識落後，故地方自治之完成，容較其他各省稍延時日，然籌備工作，亟應早日開始，由政府立於輔導地位，扶植人民以漸進自治階段，此亦建國過程中現階段所亟須辦理之工作也。綜合以上所述，爲來年度民政設施之原則，其詳細計劃，正積極厘訂中，期與國策相配合焉。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古訓昭垂，深裨治體。奎師既已將過去一年工作分別列舉，以資深省，披覽以往，未盡所期，而縱目將來，益感責繁任重，因復將過去設施及其預備設施者，概括述之，相互參照，亦來者可追之意云爾。

# 一年來之甘肅民政

編纂者 甘肅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蘭州國民印刷局

監製人 周鼎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